



御製大誥三編序



朕為臣民有不善者往往造罪淵深及其犯也法司
究問情弊顯然以其弊也弊甚多端以其情也情甚
姦深由是法司原情擬弊凡律所該載者各隨所犯
備施五刑如此者非一年矣其姦頑之徒未嘗肯格
心向善良民君子每被擾害終無一歲優閑朕才疎
德薄控馭之道竭矣遂於洪武十八年冬十一月首
出大誥前編以示臣民其誥一出良民君子欣然遵
奉惡人以為不然仍蹈前非者疊疊不旋踵而發覺
發覺速者為何為良民君子知前誥之精微一心欽

導有所怙恃。乃與姦惡辨。所以強凌人者。衆暴人者。以計量致賺人者。設諸不正邪謀之徒。專以此為良善之害者。一施即為良善之所擒。所以發覺之疾也。所以良善之志伸矣。含冤者漸少。然無藉姦頑。尚不知善良。秉大誥以除姦頑。設心無知。輕生易死。犯若尋常。上累朝廷。用刑之慘。下滅身家。若此者。又非二人。朕慮不忍。以續編再出。警省愚頑。使毋仍蹈誥出。良民一見。欽敬之心。如流之趨下。巨惡之徒。尚以為不然。中惡之徒。將欲遷善而不能。云何。以其惡已及人。盈于骨髓。著于耳目矣。終被善良所擒。朕觀若

是斯二誥于民間。良民君子。坦然無憂。伸於諸惡之上。其姦頑之徒。屈於善良之下。雖不死者。終是囚徒。以前二誥。良民君子。欽遵有益。人各獲安。迺來兇頑之人。不善之心。猶未向化。朕復出誥。以三示之。姦頑敢有不欽遵者。凡有所犯。比誥所禁者。治之。嗚呼。良民君子之心。言不在多。其心善矣。兇頑之徒。雖數千萬言。終不警省。是其自取也。此誥三頒。良民君子。家傳人誦。以為福壽之寶。不亦美乎。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二月。望日。序。

御製大誥三編目錄

凡四十三條

一 臣民倚法為姦

二 進士監生不悛

三公侯佃戶

四 沽名肆貪

五 空引偷軍

六 違誥縱惡

七 李茂實胡黨

八 陸和仲胡黨

九 指揮林賢胡黨

十 秀才剝指

十一 作詩誹謗

十二 造言好亂

十三 蘇州人材

十四 妄舉有司

十五 馮獻累貪不悛

十六 逃囚

十七縣官求免於民 十八遞送潘富

十九官吏長押賣囚 二十巡關害民

二十一著業牌 二十二醫人賣毒藥

二十三安慶解課 二十四團槽喂驢

二十五王子信害民 二十六私牙齶民

二十七農吏 二十八揭籍點吏

二十九王錫等姦弊 三十工匠頂替

三十一代人告狀 三十二詭名告狀

三十三有司逼民奏保 三十四民拿害民該吏

三十五庫官收金 三十六民違信牌

三十七朋姦匿黨 三十八戴刑肆貪

三十九御史劉志仁等不才

四十排陷大臣 四十一拖欠秋糧

四十二驛丞害民 四十三頒行三誥

御製大誥三編

臣民倚法為姦第一

於戲。世有姦頑。終化不省。有若是。且如朕臣民。有等姦頑者。朕日思月慮。籌計萬千。務要全其身命。使揚祖宗顯父母。榮妻子。貴本身。共安天下之民。朕所設一應事務。未嘗不穩。一一盡皆的當。其不才臣民。百般毀壞。不行依正所行。故意亂政。壞法自取滅亡。往往如此。數百數千矣。故入此姦頑。終了殺身者。莫知其數。且如朕為布政司。府州縣。并軍職衙門。恐各官吏才力不及。特設良法。使行之。其法已定。其法已良。

有等不才姦頑。故意妄生枝節。擾亂使上不能清其事。官吏人民。易為作弊。及至事發。使彼自清簿書。少減輕其罪。當此之時。意在求生。其心切切。及其理也。自亦莫能知。是亂之極也。嗚呼。其貪心勃然而起。迷其真性。造惡如此。雖欲自求生路。亦也不能。況朝廷及他受害者。如府州縣官不能。朕設良法。使安其祿位。其常熟縣秋糧四十萬石有零。教糧長三十餘名。掌之。臨催糧時。省會三十餘名。糧辦已。本以大戶為糧長。掌管本都鄉村人民秋夏稅糧。其官吏見法正且清。難為作弊。却乃設計亂法。其亂法之計。將糧

長不許管領本都鄉村納糧人戶。調離本處。或八九十里。一百里。指與地方。使為糧長者。人戶不識。鄉村不知。其本都本保。及鄰家錢糧。却又指他處七八十里。百十里人來管辦。務要錢糧不清。由地不真。易為作弊。如此擾害細民。朕將原設三十餘名糧長革去。從本縣并各處有司設法自辦。其常熟官吏用六百有零里長催辦。其為首者既多。姦民乘此。其弊紛然。常熟縣官莫能誰何。加以自取肥己。一旦發露。官吏殺身。姦民又罪若干。皆亂政壞法自取也。初為上司輕易虐辱所屬。朕命不許。凡有合行事務。公文往來。

必欲事成。其所屬建昌縣知縣徐願等恃倚朕命。二十次。四十次。三十次。十七八次。不答應。致使公事有妨。如此亂法。事覺。皆處以極刑。盡是沮壞安身之法。自取殺身之禍。如民人亂法。朕見府州縣官吏。苦民極甚。特不許有司差人下鄉。有司官吏亦不許親自下鄉。法已行。官吏守者。且有一半。民甚安矣。有等恃倚誥文。非理抗拒。有司里甲糧長。不肯趨事赴工。以致家破人亡者多矣。嗚呼。姦頑之徒。難治。扶此彼壞。扶彼此壞。觀此姦頑。雖神明亦將何如。今將各各所犯條列于後。觀者戒之。

一。建昌縣知縣徐願。為本縣夏稅。違限不納。本府帖下催督二十八次。恃頑不答。却乃詭生巧計。暗令納戶黃文哲等。赴所納倉分。虛買通關。事發。刑部差旗軍張觀音保等。提取本官。將刑房吏喻俊。輕隱藏。暗圖賄賂。接受鄧子富等三名鈔四百餘貫。脫放各人。却令吏房吏徐文政。抄批支吾。是後本縣官吏二十餘日。不於正門出入。潛於後門往來。各軍等候。日久。不見提到。每日止於縣前伺候。忽見抄批吏徐文政。拿住欲同赴京。本官發怒。故將

各軍羅織搶入縣廳跪問。誣以直行正道。於縣門下監鎖。內三名脫歸。面奏前項事情。本官聞知。纔將原監鎖軍人踈放。及至坐提本官。又行令弟徐二舍會集老人張克成等七十餘人。至京妄保。行至江北。止分四十二人赴京。妄訴官有政事。如此姦狡百端。凌遲示衆。

一。松江府知府李子安。為欽差旗軍傅龍保等十五名。到府抄扎犯人計三家財。提取賊吏夏時中等三名。比對勘合之後。李子安不與旗

軍知會。私自將計三家抄扎。剋落家財作弊。又將夏時中等三名受財賣放。各軍因見弊多。欲帶該吏張子信赴京回話。本吏將鈔十貫相送。被各軍送到本府封記。李子安慮恐各軍到京發其姦貪。却乃將帶本府吏典阜隸人等。搶奪該吏回去。及將旗軍傅龍保等十二名收監。又三名走脫。欲行赴京。其知府李子安與守門鎮撫閉門邀截。回還鎖禁五十餘日。自知非理。朦朧妄申都察院定奪。都察院著令解院施行。其李子安又行設計。却

將旗軍解赴府軍前衛。以致事發。凌遲示衆。
一。江浦縣知縣楊立。為欽差旗軍到縣。追徵胡黨
李茂實鹽貨事。知縣楊立。每日於各里長家
飲酒。其江浦去京。止隔一江。本官並不以公
務為重。及見旗軍催督追鹽。本官先與給事
中。句端面約。故不答應。却用掌記書寫事情。
差阜隸送至給事中。句端家。句端接入房內。
備寫緣由。仍令阜隸將回。傳遞消息。別無上
司明文。却稱我於給事中。處討得分曉來了。
如今不要追鹽。每引止折鈔四貫。如此結交。

近侍欺罔朝廷。事發。凌遲示衆。

一。甘泉縣知縣鄭禮南等。為催徵洪武十八年欺
隱稅糧事。本府四十八次帖下催徵。本縣並
不答應。又為追徵賊糧賊銀等事。累催不見
次第。本府委自知事李固。親到本縣著追。其
知事到於撫安驛安歇。再三令人喚知縣鄭
禮南。主簿婁本。前來取招。鄭禮南不服。婁本
出驛。將領祇禁二十餘人。將知事李固。扯去
紗帽。拏住頭髻。再三揉辱。喝令祇禁搶去監
禁。如此頑惡。凌蔑上司。罪可容乎。

一。開州同知郭惟一。不畏國法。惟務設計。賦貪害民。本州耆宿董思文等。再三勸諭本官。如今大誥頒行。務要安民。官人不可如此。其同知郭惟一發忿。嗔怪耆宿董思文等。因此赴京陳告。其同知郭惟一率領祗禁人等。將耆宿董思文。邀截回州。收監在禁。監死董思文一家四口。以致董思文姪董大。赴京告發。其郭惟一。梟令示衆。

一。德安縣丞陳友聰。通同里長唐祐等。欺隱茶株。不行踏勘。接受本人羅絹布。共十匹。鈔八十

貫。本府帖下二十七次。提取縣丞抗拒不服。及府委推官坐提。却行會集吏典弓兵里長茶戶。周鼎等三十餘人。將推官等。搶挈入縣。喝令打死勿論。隨即幫縛枷杻。拘監。却寫奏啓本。差典吏易達。禁子馬興等。管押陳推官等九名。赴京。遮掩前非。及至憲司。差喻承差同本府知府黃維清。前去追提。又行會集周鼎等。將門把住。自執錢。以拒敵。肆惡如此。凌遲示衆。

一。定陶縣知縣劉正。為按察司追徵賦鈔事。移文

一十七次。本縣不行答應。因差禁子陳良。并
兗州府差禁子李仕成。到縣坐追賊鈔四千
七百八十貫。知縣令兵房吏趙謹。將酒一瓶。
雞一隻。與各人飲喫。各人說稱。知縣不行追
徵賊鈔。却送雞酒來。知縣却說你喫也不追
徵。不喫也不追徵。後因拿承差阜隸陳良等。
鎖收在禁。行枷扭手起解。又行商量。我不曾
追得賊鈔起。他不曾坐公廳騎官驢。若到京。
我縣家有罪。因分付長押。中途放了。我只不
要他告狀便了。如此姦頑。罪可容乎。

一。萊陽縣丞徐坦。為勾軍事。府帖一十一次。下縣
催勾。徐坦與兵房吏劉英等。受贓一百貫。不
行挨勾。及至本府。差典史董志。禁子杜黑馬。
到縣提勾官吏。却誣董志等為馳當道。入正
門。枷扭赴京。聞知本府具奏。纔將軍丁張玉
山。勾解塘塞。凌遲示眾。

一。溧水縣主簿范允。為抄扎姦黨張名善家財。本
縣頑民湯希悅等。隱匿抄扎財物。冒告文引。
私下通與張名善。盤費。以致民人霍進等。到
縣告發。其主簿不以隱匿抄扎家財為重。却

行受要湯希悅等鈔四百貫。紅綾二匹。泯滅其事。向後霍進等欲行赴京陳告。又令湯希悅等邀截回還。故意受贓不理。却敢稱說。便告我也。赦我三箇死罪。他每不要本縣來住。致被霍進等告出前情。如此怙恩肆惡。臬令任所。

一。嘉定縣民蒲辛四。一戶分為三戶。大誥未頒時。蒲辛四充耆宿。時常鴈要里民周祥二錢物。大誥頒行。蒲辛四畏懼告發。父子三人將周祥二幫縛家內。用油浸紙撚。挿於周祥二左

足大指二指兩間。逼令招為害民弓兵。嗚呼。民有不良者如此。父子三人。分作三戶。名開戶不開。其蒲辛四充耆宿。一男克里長。孫充甲首。皆為鄉里之害。及至將周祥二幫縛赴京。通政司驗問。是有火燒瘡腫。蒲辛四語言妄對。拿下問出前情。臬令示衆。籍沒其家。

一。嘉定縣民沈顯二。詐稱魚湖頭目。與鄰人周官二。將積年害民里長顧匡幫縛赴京。行至蘇州閭門。耆宿曹貴五勸和。沈顯二接受鈔一十五貫。紬一匹。銀釵銀鐲等物。就行脫放。顧

臣畏懼再後事發。親自赴京出首。者宿曹貴
五。聞知本人欲首。我係勸和人。必相連累。隨
與一同赴京出首。其民人周官二。一聞此事。
畏懼首發。亦行赴京出首。其沈顯二。聞此三
人赴京。星夜趕至淳化鎮。意在一同出首。其
周官二。曹貴五。顧臣設計。却將沈顯二幫縛
面奏。至通政司。沈顯二扭脫在逃。周官二。曹
貴五。又行設計。却將原拿里長顧臣。仍前幫
縛赴通政司告。通政司審問。顧臣係你同伴
拿人的人。你如何拿他。周官二言說。顧臣本

是我每原拿的人。沈顯二受財脫放。我等各
人畏懼事發。一同赴京出首。不期沈顯二續
後趕來。我等一見沈顯二到。却將沈顯二作
贖人財物。幫縛前來。故意隱下前情。今沈顯
二扭脫在逃。我等又將原拿顧臣幫縛首告。
嗚呼。民有姦頑者。若是所設計謀。尋常語言
說出來。人也早晚不能曉解其計。似此姦頑
四人。皆梟令示衆。籍沒其家。

一。歸安縣楊旺二。明知本都里長攢造文冊。雇倩
良民文阿華。在家書寫甲首盛秀二助勞。係

是辦集公事。並無科斂害民情由。却乃姦貪恣惡。將文阿華。盛秀二。幫縛拿至安吉縣地面。私自監禁一月。百般欺詐銀鈔等物。脫放各人。為無人保領還家。心恐事發。仍將各人拿來。如此排陷小民。肆姦玩法。梟令示衆。

一。安吉縣民金方佃種本縣民潘俊二田一畝六分。兩年田租不行交還。其潘俊二赴金方家取討。本人反行嗔怪發狠。將潘俊二作害民豪戶幫縛。鴈要本人黃牛一隻。猪一口。宰請衆人飲喫。又行虛勒要潘俊二已收田租。并

不曾鴈要牛隻文書三紙。然後將潘俊二幫縛前來。如此鴈害良民。梟令示衆。

一。崇德縣民李付一等。見充本縣里甲。為起夫於沿海地面築城防倭。擾民生理。二次牌勾。故意抗拒不答。俱各在逃。本縣批差甲首王辛三勾喚李付一稱說。待我宰羊賽願。同你赴縣辦事。因設計詐請王辛三飲酒。醉後將本人作害民甲首幫縛赴京。言稱王辛三鴈我羊酒飲喫。如此誣誑。各人凌遲示衆。

一。烏程縣民余仁三等二十九名。係本縣富民游

茂玉佃戶。游茂玉為見水灾。余仁三等各各
缺食。將自己糧米。俵借各人食用。其余仁三
等。不行備辦交還。却嗔游茂玉取討。因結搆
須民一百餘人。至游茂玉家。將本人房屋門
戶。俱各打碎。游茂玉為見兇頑。潛躲他處。余
仁三等。於游茂玉家。搜出原借米文約。其糧
長閔益亦在其中。同惡相濟。將原借米文約
唱名俵還各戶。又於游茂玉家箱籠內。搶出
銀四十五兩。鈔七十五貫。首告買免。又將游
茂玉家山羊二隻。宰殺賽神。却將游茂玉作
豪民幫縛赴京。如此兇頑。除將余仁三。閔益
嚴三保等梟令示眾。其餘各人發化外充軍。
家下人口。遷發化外。

一。歸安縣民慎右三等。明知本都民人許福三。張
勝四。係是民害。自合即拿赴京。却不合指以
幫縛民害為由。恐嚇許福三等財物。致被福
三等逃躲。因將許福三房屋門戶毀壞。雞鵝
羊酒私宰羣飲。詣神祈卜。然後將許福三等
拿來。行至上元縣土橋。又行設計。逼令本人
虛寫借米四十七石。文約一紙。與我。我只將

你作幫廂名色拿去。免致臬令抄扎。行至通濟門外。又行設計。將所拿二人。分作二起。妄告冒請賞給。以致被拿人告發。免死發廣西拿象。人口遷于化外。

一。歸安縣民戴興四等。為恃頑不納秋糧。里長陳勝佑。雇倩農民丘華一。前到伊家催取。其戴興四等。嗔怪本人到家取索。却將丘華一作幫廂拿來。致被通政司審出前情。免死發廣西拿象。全家抄扎。人口遷于化外。

一。蘇州府吳縣糧長於友。本係胡黨。數曾犯法。面

刺死囚。隱送同罪。本人因與胡惟庸通謀。其第於名。職內藏庫官。掌管錢帛。偷盜庫藏財物。已發寧夏充軍。本人亦發鳳陽屯種。後本人將隱送同罪四字起去。還鄉復業。充洪武十八年糧長。至十九年。本區內里長盛宗。欲行赴京陳告本人胡黨事。其於友將本人邀回。置禮求免。略得少暇。却率家人及鄰里。分使胡惟庸錢物者。沈革六等二十名。將里長盛宗作害民弓兵幫縛赴京。朕親面見。其里長盛宗。從前分訴於友為惡緣由。黨弊昭然。

於是命法司發回本貫。臬令示衆。籍沒其家。
進士監生不悛第二

嗚呼。為人子不才。徒勞父母鞠育慈愛之心。莫甚於
進士監生王本道等三百六十四名。且如父母養兒
女也。初無兒女。纔覺有孕。夫妻不勝之喜。月分既足。
得生男子。以為大喜。女生亦為之喜。既生百日之間。
酣睡中。時或為之笑。父母視之。亦為之喜。將週。或肚
踢音或擦行。或馬跑音。有時依物而立。父母尤甚歡
情。然而鞠育之勞。正在此際。所以父母之勞。憂近水
火。以其無知也。設若水火之近。非焚則溺。冬恐寒。逼

夏恐蟲傷。四時增減衣服。調理憂勤。勞於父母。豈一
言而可盡。今王本道等。不能推父母之慈情。立志在
於祿位。顯揚祖宗。豐奉父母。而乃姦計日生。殺身之
道。數履在近者。每朝面諭。姦迷其心。頑不肯遵。選行
者。諭之尤甚。人各面從。心異。朕言如水。人心如石。沃
之既久。未見少潤。加以鑄鑿。未見成文。不能化者。有
如是耶。王本道等。將前所說父母之勞。數十年燈牕
之苦。不數月。一時盡喪。嗚呼。君子觀之。豈不惜哉。志
士豈不恨乎。且諸生年幼。況初入仕。凡有所犯。必免
之。更免。以待成人。獨王本道等。兩犯不悛。至於四犯。

由是雖有一犯者。不得不誥之天下。今將各生所犯名題于首。槩註于足。所在志士賢人君子。目此以推心。成人於悠久。立名於天地間。未知聽乎。

四犯

死罪

進士

王本道

任刑部主事一次淹禁無招糧長身死戴徒罪還職一次受贓一百貫戴絞罪還職一次水災受鈔五十貫一次受贓六十貫禁死原告處決

三犯

死罪

進士

羅師貢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災受贓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贓一百貫戴絞罪還職一次受贓故出邀截實封李典史死罪處決

劉輻

任光祿司署丞一次為水災受贓四十七貫五百文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贓一百七十五貫戴絞罪還職一次剋落官鈔九十三貫劄指書寫

二犯

死罪

進士

陳宗禮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紊亂朝政戴斬罪還職一次為朦朧奏舊監生作新監生跡放戴斬罪還職

張翬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受贓十貫出人死罪戴砌城安置罪還職一次為受贓一百十貫戴絞罪還職

李哲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災受鈔五十貫衣服二件戴流罪還職一次為變亂成法戴斬罪還職

黃健

任戶部主事一次為水災受鈔三十五貫青紵絲一匹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鈔九十貫戴絞罪還職

徐誠

任刑部主事一次為水災受鈔二十七貫五百文襖衫一領戴徒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銀一十兩計前贓戴絞罪還職

龐守文

任刑部主事一次為受贓五十貫朦朧奏准戴斬罪還職一次為受贓九十貫戴絞罪還職

李巽

任工部主事一次為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贓五百五十貫戴絞罪還職

凌輅

任漢陽府知府一次為水災受鵝酒并鈔十貫戴徒罪充書吏一次為搜求楚王細事杖一百戴死罪還職

孫翥

任嘉定縣丞一次為水災受鈔二十貫銀五兩戴流罪由給事中改除今職一次為水災受鈔五百六十七貫五百文綠紵絲一段該絞追職

向寶

任兵部員外郎一次為水災受銀五兩又教秦昇妄奏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鈔五百六十七貫五百文綠紵絲一段該絞追職

蔡玄

任給事中一次為水災受鈔四十貫衣服一件戴流罪降除長洲縣丞一次為空押差批受鈔四百貫戴絞罪降除兩淮鹽倉副使

張山

見役浙江書吏一次為水災受贓五十貫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鈔四十貫二喬畫一軸計前贓戴絞罪降充書吏

葉耀

見役浙江書吏一次為水災受贓五十貫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鈔四十貫醉楊妃畫一軸計前贓戴絞罪降充書吏

陳郁

任刑部主事一次為穿黃色衣服戴斬罪還職一次為變亂成法為徒減等戴流罪還職

龐清

任揚州府試知府一次為水災受贓四十貫戴徒罪降充書吏今任一次為欽差旗軍將帶該吏劫掠行奪回贓斬罪還職

王朴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災受贓一百貫戴絞罪還職一次為辦事廢決

辛民

任工部主事為水災受鈔二十貫銀五兩戴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買灰等鈔五百五十貫該斬追職

徐彥和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災受贓戴罪還職一次為故禁平人致死處決

張翥

任吳江知縣一次為水災受鈔六十貫綿布一匹靴一雙戴流罪還職一次為阻當者宿拿人赴京戴斬罪還職

周從善

任吳江縣丞一次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一次為阻當者宿拿人赴京戴斬罪還職

趙泰

任阜平縣丞一次為水災受銀三十兩鈔二百五十貫衣服四件戴絞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鈔三百四十貫銀五十兩羅布六匹就任追職戴罪

田斌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脫放逃囚受贓一百三十貫絹十匹戴絞罪由毫縣主簿改除今職一次為受贓八十貫減輕陳至善罪名戴斬罪還職

寒煜

任太平府經歷一次為水災受鈔三十貫銀二兩戴徒罪請書今任一次為受贓擅自巧立受給名色罪該梟令

鍾道玄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聽宋正心設計逼令曹英等招承戴一百安置罪還職一次為受贓八十貫減輕陳至善等罪名戴斬罪還職

監生

任監生

田斌

任監生

鍾道玄

任監生

王克順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先踏水灾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一次為受鈔八十貫減輕人罪該斬
黃克庸 任江浦縣丞一次為科斂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一次為受鈔一百一十貫該絞

流罪

進士

魏安仁 任嚴州府同知一次為詐冒丁憂戴徒罪發充書吏一次今任為故出人罪戴罪降除翁源縣典史

李伯冲 任旌德縣主簿一次為水灾受鈔三十貫戴徒罪還職一次為監支月糧受鈔四十八貫戴流罪還職

萬質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巡按失職戴一百安置罪還職一次為受贓四十貫置害軍官戴一百安置罪還職

胡寧 任刑部主事一次為禁死無招糧長戴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贓五十貫故禁平人致死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高冲 任刑部主事一次為禁死無招糧長戴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贓五十貫故禁平人致死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監生

何鳴 任刑部郎中一次為淹禁囚死戴徒罪還職一次為變亂成法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盛如英 任安鄉縣丞一次為舉保人材不當戴杖罪還職一次為科斂鈔三百貫戴流罪還職

一犯

死罪

進士

徐敏 任萬寧縣丞為解課受鈔一百一十貫戴絞罪還職

魏惟古 任吏科給事中為水灾受鈔一百貫并衣服等物戴絞罪還職

王牧 任沙河縣丞為水灾受鈔六十貫銀十兩戴絞罪還職

陳綬 任刑部主事為水灾受銀十五兩鈔二十五貫青紵絲一匹戴絞罪還職

彭慶 任工部郎中為水灾受鈔八十兩戴絞罪還職

田忠

任兵科給事中為水災受鈔八十貫戴絞罪還職

董蔭

任兵部主事為選武官受贓一百五十貫作弊戴死罪還職

樊士信

任兵部主事為水災受鈔一百貫戴絞罪還職

王進

任刑部主事為受鈔五十貫朦朧奏准戴斬罪還職

林同

任刑部主事為受鈔五十貫朦朧奏准戴斬罪還職

鄧偉奇

任刑部主事為受鈔五十貫朦朧奏准戴斬罪還職

顧諤

任工部員外郎為水災受鈔六十五貫銀五兩阜羊皮靴一隻綠綾團帽一領戴絞罪還職

楊居正

任監察御史為不公等事受鈔三百貫戴絞罪還職

卓閔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七貫五百文銀七兩五錢木綿衣一疋金齒充軍

海永清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七貫五百文銀七兩五錢金齒充軍

袁宗弼

任昌平縣丞為水災受鈔八十貫戴絞罪還職

陳至善

任來安縣丞為科給民錢邀截實封該斬禁錮書寫

石岳

任麻城縣丞為秋糧受鈔八百六十八貫戴絞罪還職

陳迪

任刑科給事中為受解鈔八鈔一百五十貫該斬追贓

王恪

任繁峙縣丞為水災受鈔八十貫戴絞罪還職

張翀

任太康縣丞為剋落賑濟鈔五百貫戴斬罪還職

楊新

任杞縣丞為剋落賑濟鈔三百五十貫戴斬罪還職

魯望

任陵水縣丞為修船寺事受鈔一百貫戴絞罪還職

白端

任刑科給事中為交通江浦知縣楊立作弊處斬

陳迪

任刑部主事為先接受糧長鴉酒漏泄事情戴斬罪還職

鄧祐

任定襄縣丞為進課結交近侍戴斬罪還職

姚復

任工部郎中為受盜賣官炭鈔四百五十貫追贓

高起

任工部員外郎為受盜賣官炭鈔四百貫追贓

張善同

任茶陵縣丞為分課程鈔三百貫戴斬罪還職

陳善生

任光祿司監事為水災節次受鈔九十五貫戴絞罪還職

楊克紹

任刑科給事中為盜勘合賣囚處決

應孟呂

任兵科給事中為選武官作弊處決

吳淵

任庶吉士為詐傳旨意作弊處決

李忠

任壽陽縣知縣為解課盜用鈔五百貫該斬追贓

錢巽

任電白縣丞為造課程用受銀七兩鈔五十五貫戴絞罪還職

龐安

任刑部主事為受鈔八十貫戴絞罪還職

程士箴

任監察御史為具本變亂成法戴斬罪還職

余瑒

任金華府通判為水災受鈔八十貫戴絞罪還職

陳基

任徽州府推官為受鈔九十貫故出人罪戴絞罪還職

劉觀

任太谷縣丞為水災受鈔六十五貫銀五兩早羊皮靴一雙紅綾圍裙一領戴絞罪還職

高成

任陽江縣知縣為解課科鈔九十貫入已戴絞罪還職

魯瞻

任工部主事為賣放人匠受鈔四百二十貫戴絞罪還職

邵思恭

任刑部主事為具奏變亂成法戴斬罪還職

謝謙

任益都縣丞為受鈔七十貫撞接無勘合行移戴凌遲罪還職

監生

張友端 任宿松縣知縣為受鈔一百貫圓領二件戴絞罪還職

李登 任宿松縣主簿為公受官價鈔六十五貫戴斬罪還職

高魏 為水災受鈔三百二十貫戴絞罪發江西按察司書吏

陳德宣 任新喻縣丞為穢辱事受鈔一百二十貫戴絞罪還職

傅温 任泰州知州為伸訴事受鈔五十貫銀十兩戴絞罪還職

胡桐 任陽城縣主簿為受鈔一百三十貫戴絞罪還職

郭選 任刑部司務為受禁通鈔五十貫戴臙具奏免刺砌城戴斬罪還職

丘岳 為通姦囚婦漏泄事情免死工役

譙克貞 任金華府同知為違詔下鄉擾民處決

何璵 任嵯縣知縣為違詔下鄉擾民該斬

陳慶 任翼城縣知縣為水災受鈔一百二十五貫戴絞罪還職

汪銓 任絳縣知縣為水災受鈔一百五十貫戴絞罪還職

張煥 為差往山西盤糧受鈔一百六十貫銀十兩絹六匹戴絞罪追贓

俞文 任安邑縣主簿為因公擅科綿布一百六十六匹受鈔七十貫戴絞罪還職

邵克敬 任刑科給事中為交通江浦縣知縣楊立作弊該斬

王智 任來安縣知縣為燒毀實封并買重作輕該斬禁錮書寫

彭壽 任林縣知縣為水災受鈔一百二十五貫戴絞罪還職

兀俊民 任斷事官為受鈔九十貫故出人罪戴絞罪還職

鄧繼先 任建德縣主簿為受劉蘭友等鈔二百貫戴絞罪還職

曾觀生 任都昌縣丞為娶妻等事受贓一百六十貫戴絞罪還職

林謙祿

任豐縣主簿為解課等事受贓二百十貫又行宿娼戴絞罪還職

張福生

任宜興縣丞為受鈔五百貫不行追贓戴絞罪還職

黃宗名

任宜都縣丞為分受銀二十兩放保極刑老吏戴絞罪還職

李海

任東鹿縣丞為解課科鈔一百十貫入已戴絞罪還職

車德

見任鄆城縣主簿為造官吏過名冊進呈不開真犯緣由戴斬罪還職

李亨

任露化縣主簿為分受課鈔八十貫戴斬罪還職

申瑩

任萬泉縣主簿為受鈔一百貫脫放民害戴絞罪還職

歐遷

任丹陽縣主簿為編排糧長地方變亂成法戴斬罪還職

胡子巽

任合肥縣丞為秋糧事受鈔一百十貫戴絞罪還職

劉志聰

任桃源縣主簿為受鈔六十貫捏合檢屍朦朧具吞戴斬罪還職

陳必文

任陽春縣丞為解課受鈔七十五貫銀五兩戴絞罪還職

袁子玉

任開建縣丞為解課受鈔九十貫戴絞罪還職

沈養

為查黃冊將出小帖漏泄事情戴斬罪讀書

尹玄

任斷事官為受指揮何聚鈔六十貫銀十三兩戴絞罪還職

謝載

任戶部司務為填批不關勘合戴凌遲罪還職

王璵

任南城縣丞為分受贓銀七十四兩戴斬罪還職

樊暹

任兵部主事為鑿奪官秩同作假書戴斬罪還職

竇禮

任吏部司務為揭籍點吏作弊戴斬罪還職

張招

任吏部司務為揭籍點吏作弊戴斬罪還職

郭真

為履踏水災受鈔二百貫圓括衫二件戴絞罪還職

閻文 任兵縣主簿為阻當者宿拿直司赴京戴斬罪還職

劉溥 任桐城縣主簿為秋糧分受鈔一百五十貫戴絞罪還職

杜用 任曹縣知縣為賣放積年民害等事受鈔一百五十貫及阻當者民赴京奏事處斬

李瀾 任曹縣主簿為受鈔四百四十九貫銀四十五兩絹三十匹出人罪名處絞

尹福護 任儀真縣丞為受贓三十貫枉問軍職戴斬罪還職

田疇 任海門縣知縣為受同寬等鈔二百九十五貫戴絞罪還職

徒流罪

進士

陳仲述 任監察御史為具本變亂成法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李義 任刑部主事為具本變亂成法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徐復 任刑部主事為具本變亂成法為從戴流罪還職

黃德安 任監察御史為受贓五十貫故出人罪戴流罪還職

馬通 任監察御史為故出人死罪戴流罪還職

嚴震 任監察御史為巡按失職戴一百安置罪還職

胡本 任宜君縣丞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任勵 任刑部主事為水災受鈔六十一貫戴流罪還職

劉文貴 為水災受鈔三十貫銀四兩戴流罪還職

李子清 任吉水縣丞為追贓受鈔五十貫銀五兩戴流罪還職

郝知微 任諸城縣丞為水災受鈔六十貫戴流罪還職

仇益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一百貫并衣物均分入已戴流罪還職

厲宗義

任刑部主事為相囚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張敏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七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許靈

任延津縣丞為馬草料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聶以大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五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楊志銘

任戶部主事為水災受鈔四十五貫免杖流發金齒充軍

何魯

任監察御史為巡按失職戴一百安置罪還職

閻察

任監察御史為受賊故出人死罪戴流罪還職

宋點

任監察御史為受賊故出人死罪戴流罪還職

熊政隆

任宣化縣丞為水災受鈔六十貫戴流罪還職

宋仁桂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免杖流發金齒充軍

甘友信

為踏水災受鈔六十貫免杖流發雲南安置

趙剛

任華亭縣丞為水災受鈔四十貫衣服一件戴流罪還職

衛俊明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四十五貫免杖流發金齒充軍

張軌

任戶部主事為水災受鈔六十貫戴流罪還職

王順德

任光祿司署丞為水災受鈔七十五貫襪衫靴等物戴流罪還職

張義

任光祿司監事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罪發充監生

程以善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張敏德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彭仁俊

任戶部主事為水災受鈔五十貫銀一兩五錢戴流罪還職

沈志遠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五十貫銀二兩五錢戴流罪還職

陳洵仁 任刑科給事中為水災受鈔六十貫綿布一匹靴一雙戴流罪還職

周成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三十貫銀四兩戴流罪還職

謝思義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六十貫戴流罪還職

姚傳 任監察御史受鈔四十貫衣服二件靴一雙戴流罪還職

曾玉 任興業縣丞為解課受鈔七十貫戴流罪還職

黃敬中 任龍泉縣丞為城磚事受鈔七十貫戴流罪還職

周月華 任靈寶縣丞為水災受鈔五十貫該流罪又為伊父結交官吏抄

朱瞻 任承勅郎為水災受鈔三十貫銀五兩戴流罪還職

項復 任承勅郎為水災受鈔五十貫衣服一件靴一雙戴流罪還職

周弼 任監察御史為監支軍糧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蔡瑛 任戶部主事為監支馬料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李濬 任蘭溪縣知縣為私益事受鈔七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徐宗武 任密縣丞為水災受鈔七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姚文拱 任刑部主事為相囚屍受鈔六十貫戴徒罪還職

程顯 任開城縣丞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還職

譚子英 任工部主事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還職

韓毅 任平山縣丞為水災受鈔四十貫絹三文戴徒罪還職

張瑩 任賀縣丞為水災受鈔四十貫絹三文戴徒罪還職

丁麟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二十貫銀五兩靴一雙戴徒罪還職

齊肅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十五貫綿布一匹戴徒罪還職

黃維清

任九江府知府為水災受鈔十五貫綿布一匹戴徒罪還職

張和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還職

陳益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段絹綿衣服等物戴徒罪還職

衛善初

為踏水災具奏詐不以實戴徒罪發充書吏

王蒙

為覆踏水災回奏詐不以實戴徒罪發充書吏

王肅

任戶部主事為迷失官文書免杖徒發雲南充軍

應宗義

任戶部主事為迷失官文書免杖徒發雲南充軍

劉宗海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二十五貫紵絲一匹戴徒罪還職

王遜

任上高縣丞為水災受鈔二十五貫紵絲一匹戴徒罪還職

王璫

任容縣丞為受買米照覩鈔四十貫銀三兩戴徒罪還職

李烜

任刑部主事為禁死無招糧長戴徒罪還職

孫仁

任吏科給事中為百一入宮殿中門戴徒罪還職

金惟一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發充書吏

周原

任辰州府推官受買米寬限鈔三十貫戴徒罪還職

陳順

任順昌縣丞為散筆十科鈔一百貫入已戴徒罪還職

陳順成

任監察御史為受鈔五十貫梃死囚人六名戴罪還職

任靖

任刑部主事為料豆事妄奏不實戴徒罪還職

王恒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還職

監生

劉文曠

任武寧縣丞為查城磚分受鈔七十八貫戴流罪還職

張淵 任監察御史為先踏水灾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虞震 為踏水灾受鈔八十貫戴流罪讀書

楊熊 任監察御史為先踏水灾受鈔一百五十貫紵絲一匹半戴流罪還職

潘恒 任斷事官為具本變亂成法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武用文 為踏水灾受鈔八十貫戴流罪讀書

吳範 為踏水灾受鈔八十貫戴流罪讀書

吳德貴 任臨安縣丞為踏水灾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劉福 任黃縣知縣先為水灾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張文中 任東平州同知先為水灾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連洪 任清平縣知縣先為水灾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仝潤 任垣曲縣知縣先為水灾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田振 任樂安縣丞先為水灾受鈔四十貫銀二兩半戴徒罪還職

龍存仁 任福靈縣知縣先為水灾受鈔六十貫銀四兩戴流罪還職

徐泰 任孟津縣知縣先為水灾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丘野 任監察御史為具本變亂成法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顧一舉 任向容縣主簿為水灾科鈔五十貫入已戴流罪還職

李忠 任監察御史為見人下水不救戴一百安置罪還職

吳敬 任監察御史為見人下水不救戴一百安置罪還職

陳嘉言 任唐縣知縣先為水灾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王愆 任渾源州同知先為水灾受鈔六十貫銀四兩杖一百流三千里砌城

楚惟善 任揚州府推官為受鈔五十貫同謀藥死人免杖流工役

常慶 任泰州判官為受鈔五十貫將被藥死人扶同檢屍免杖流砌城

歐陽岳 任黃岩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張復禮 任溧水縣知縣為受鈔五十貫免杖流砌城

南榮甫 任監察御史為伸訴不問杖一百安置

劉憲 任刑部員外郎為受鈔五十貫將囚鎖開放錮脚本部書寫

柴愚 任盱眙縣主簿為將許嫁未過門女作犯人妻抄扎戴流罪還職

單貴 任盱眙縣水為將許嫁未過門女作犯人妻抄扎戴流罪還職
本官的名貴孫係進士出身

趙安養 任崇陽縣丞為受鈔五十貫故縱逃軍戴流罪還職

孫勵 任夏津縣主簿為受鈔六十貫買免運豆戴流罪還職

李益 任靜樂縣主簿為閉納秋糧受鈔六十貫戴流罪還職

陳鳳 任雄縣丞為科斂里長鈔六十貫戴流罪還職

孫讓 任繁城縣丞為閉糧受鈔七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劉鑒 任蘭溪縣主簿為告私益受鈔七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李震 任山陰縣丞為那移官錢戴流罪還職

彭惟中 任臨清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一百貫紵絲一匹戴流罪還職

崔郁 任安邑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一百貫紵絲一匹戴流罪還職

黃燧 任衛輝府同知為差踏水災受鈔一百十六貫戴流罪還職

賀遜 任工部司務為賣放人匠受鈔七十貫戴流罪還職

蕭嗣源 任邵武府通判先為水災受鈔七十五貫戴徒罪還職

李平 任陝州同知先為水災受鈔三十五貫紵絲一匹戴徒罪還職

曹恒 為踏水災受要熱長衣照安奏戴徒罪讀書

金鑄 為踏水災分受鈔三十貫銀二兩戴徒罪讀書

王著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五貫銀二兩五錢戴徒罪讀書

錢宗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五貫銀二兩五錢戴徒罪讀書

田禮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五貫銀二兩五錢戴徒罪讀書

吳德淵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五貫戴徒罪讀書

苟平 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銀三兩帽一頂戴徒罪讀書

溫諱 為踏水災受鈔二十五貫戴徒罪讀書

三 為踏水災

李義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靴一雙戴徒罪讀書

景源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劉永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熊弼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四貫戴徒罪讀書

龍佐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五貫銀二兩五錢戴徒罪讀書

商善 任沂水縣丞為踏水災受銀五兩戴徒罪還職

楊達 任曲周縣主簿為水災受銀五兩戴徒罪還職

盧英 任禮科給事中為先踏水災受鈔四十貫銀二兩五錢條一條戴徒罪還職

張澤 任監察御史為先踏水災受鈔三十貫銀五兩衣服一領戴徒罪還職

黃紹祖 任刑部郎中先為水災受鈔五十貫布衫一領條一條戴徒罪還職

王全

任斷事官先為水災受鈔六十貫戴徒罪還職

袁岳

任袁州府推官先為水災受銀五兩戴徒罪還職

白洵

任定襄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銀五兩戴徒罪還職

丁湘

任錦衣衛知事先為水災受鈔四十貫衣服一件戴徒罪還職

劉俊

為踏水災受要衣服等物戴徒罪讀書

宛賢

任廣昌縣丞為受寬限鈔三十貫盤纏鈔九十貫戴徒罪還職

蒙遜

任浦江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五十貫銀二兩五錢衣服等物戴徒罪還職

習文真

任遂安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五十五貫銀四兩戴徒罪還職

彭子安

任永康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六十五貫銀二兩五錢戴徒罪還職

吳奎

任禮部司務為爭卑隸奏對不實戴徒罪還職

馬仁馬

任武武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四兩鈔五貫戴徒罪還職

楚温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四貫戴徒罪發充書吏

黃禎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銀二兩戴徒罪讀書

鄧思恭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銀二兩戴徒罪讀書

馬宗魯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五貫戴徒罪讀書

龔文志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發充書吏

孫景賢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發充書吏

高昇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王會同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程鵬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牛麟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畢昱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除蘇州府權通判

蘇清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除泗州權同知

潘奎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王寧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讀書

趙通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讀書

王謙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讀書

高鼎

任密雲縣知縣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還職

王訥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除廣南府通判

劉嘉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除越州同知

徐德芳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七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李華

任福安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四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趙鐸

為具奏不實工役在逃被獲釋放為民

姚福貴

任鄧都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三十七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于淵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讀書

崔通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讀書

鄧廷秀

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戴徒罪除雲南黑鹽井提舉

穆通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除順德府推官

馬驥

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戴徒罪發充書吏

陳順民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除岢嵐州同知

張克允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除開封府經歷

索亨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除松江府經歷

張遜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聽差

喬幹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楊允 為踏水災受鈔布衣服等物戴徒罪發充書吏

馬祥 為踏水災受鈔布衣服等物戴徒罪發充書吏

崔燦 為踏水災受鈔布衣服等物戴徒罪發充書吏

王視遠 為踏水災受鈔布衣服等物戴徒罪發充書吏

朱茂 為具啓房屋不實免杖徒工役

呂宗敬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除蘇州府推官

王觀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除蘇州府知府

李俊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發充蘇州府吏

呂昭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除臨安府同知

張彬 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銀三兩帽一頂戴徒罪讀書

董珪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五貫戴徒罪讀書

王洪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姚遵 為具啓房屋不實免杖徒工役

陳政 為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徐冕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王亨 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免杖徒准工

秦昭 為踏水灾受鈔二十貫免杖徒工役

粟如才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貫戴徒罪讀書

尹旻煥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楊煦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王希文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陳禮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丘思齊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貫靴一雙衣服二件戴徒罪讀書

李宏 為踏水灾受鈔二十貫衣服一件戴徒罪讀書

康本 為踏水灾受鈔五十貫戴徒罪讀書

徐鳥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一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張翥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沈常 為踏水灾受鈔二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李翻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貫衣服二件靴一雙戴徒罪讀書

王昉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貫衣服二件靴一雙戴徒罪除蘇州府經歷

王政 為踏水灾受鈔十貫圓領一件戴徒罪讀書

郭詡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貫衣服二件靴一雙戴徒罪讀書

龔克威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貫通鑑四本網巾一箇靴一雙戴徒罪讀書

馬驥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貫書四本網巾一箇靴一雙戴徒罪讀書

吳鵬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貫靴衣等物戴徒罪讀書

袁敬先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貫靴一雙衣服二件戴徒罪讀書

李默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白懷素 為踏水災受鈔十貫具奏不實戴徒罪讀書

李煦 任曲沃縣主簿為秋糧科鈔入已五十貫戴徒罪還職

劉鳳 任祁陽縣知縣為水災受鈔四十貫靴條等物該徒

江秉彛 任辰州府同知為水災受鈔六十五貫銀二兩五錢該徒

賈彬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免杖徒工役

曾文祿 任來安縣主簿為李達身死事戴徒罪還職

武科 任新城縣丞為抄札事戴徒罪調除烟瘴地面

易仁富 為啓遷葬不實戴徒罪讀書

孫英 任板縣知縣為具啓不實戴徒罪還職

劉翀 任全椒縣主簿為具啓不實戴徒罪還職

杖罪

進士

張公宣 任監察御史為酒醉直行東安門正道戴杖八十罪還職

林龜年 任揭陽縣丞為枉道回家詭寄田地戴杖一百罪還職

張端 為踏水災受鵝酒等物戴杖八十罪發充書吏

陳權 任奉化縣丞為提入下鄉擾民戴杖一百罪還職

監生

彭瑛 任魏縣知縣為不合聽教諭漆居恭使請踏災進士戴杖八十罪還職

馮敬 為不合受一般監生韓毓央浼查冊戴杖八十罪讀書

韓毓

任桂陽縣主簿為不合央浼馮敬查冊戴杖八十罪還職

馮端

為爭占房屋戴杖八十罪讀書

張顯

為爭占房屋戴杖八十罪讀書

熊良

任留守右衛知事為糧斛給批致被令吏作弊戴杖八十罪還職

溫鐸

任池州府經歷為托病在家僉書奏啓本戴杖八十罪還職

趙公超

任天長縣主簿為不行根提抄扎人口戴杖八十罪還職

張大初

任湖州府通判為點替巡關事戴杖八十罪還職

馬宗魯

任蘭溪縣丞為私益不與發落紀錄杖八十罪還職

任白

任府軍衛知事為賞冬布將無印長單進庫戴杖一百罪還職

宋立

為酒醉毀罵衛士笞四十別用

嗚呼。進士監生。本志士之學。人各聰明。及其管事也。貪婪姦頑之心。並作。朕嘗憂念。以為惜哉。遂於大班中。竭氣語諭之再三。必欲諸進士監生。立志成人。特以目前居官有效者。指示而激勸之。如通政使蔡瑄。左通政茹瑄。戶部侍郎楊靖。工部侍郎秦達。皆同時由進士監生而登顯職。各官乃能率職以稱朕心。其操也。恪遵先聖先賢之道。故能伸於群職之上。惟夙夜在公而已。所以其家稅糧不供。差徭不役。有司吏卒。無有登門者。其各家祖父伯叔。年高者。朝涉田園。以為樂。撫兒孫。以為歡。或有居市者。隨其所以而遂。

其情上無差科之擾。下無鄰里相欺之患。如此指示諭之。終不能化。王本道等三百六十四名。愈見姦貪。終不從命。三犯四犯而至殺身者三人。二犯而誹謗殺身又三人。姑容戴罪在職者三十人。一犯戴罪者三百二十八人。嗚呼。志人君子。觀此可不為之戒乎。勸乎。

公侯佃戶第三

公侯世祿佃田人戶。往往不肯與民一例當差。此詔一出。今後一切雜泛差役。一體應當。敢有不當者。全家遷發化外。管莊人阻當。管莊人處斬。有司聽從。囑

託分付。一體處斬。且公侯佃田人戶。秋夏二稅。辦納之際。比之衆民。甚是易辦。凡收糧之時。各府遣人詣莊所催督。衆戶送赴交納。並無刁蹬留難。淋尖跌斛。及上倉蘆席脚錢。諸等使用。並無比之衆民。減輕多矣。若再不與衆民一體當差。定遷化外。其管莊人倚恃公侯之家。上謾朝廷。下謾本官。假以各官佃戶為由。擅隱當差人民。入已者。處斬。的不虛示。

沽名肆貪第四

布政司官。府州縣官。為非者。莫甚於常州府同知王復春。青州府知府陳希文。且如同知王復春。先任宜

興縣主簿言常州府官差人下縣及鄉擾害官民。訴甚有理。朕即命禮部差人齎朕制諭及酒醴以勞。即陞常州府同知。不半年餘。本官姦宄並出。親自下鄉。臨民科擾。青州府知府陳希文。本官先任安慶府懷寧縣丞。深知指揮畢寅。係是昔亂保民砦主。其寅無厭之心。廣侵民地。寅聞民已告。赴縣意在囑託。希文欲圖賄賂。執大義以斥之。想必有賂。不期賂未至。府官不才。已受寅之囑託。府官代寅囑希文。希文不滿。固執大義以責之。朕聞之。遣使以勞。勅諭勵焉。至朝。即陞青州府知府。到任之後。不逾年。差阜隸著令臨

胸等三縣。需索糶米。蒸籠鞍轡。靴轡等物。此物皆非各縣官吏已有之物。設使必欲應答。民受科矣。若此不已。上下交征。民無寧息。以此觀之。前者陽為君子。陰為小人。青州事覺。其罪安可逃乎。所以枷項諸衙門封記。差人互過。有司遍歷九州之邑。已而復罪。所在官者。熟讀而戒慎之。毋蹈前非。

空引偷軍第五

所在官民。凡有赴京者。往年往往水陸赴京。人皆身藏空引。及其至京。臨歸也。非盜逃軍而回。即引逃囚而去。此弊甚有年矣。今後所在有司。敢有出空引者。

受者皆梟令。籍沒其家。關津隘口。及京城各門。盤獲到空引者。賞鈔十錠。齎引者罪如前。拿有司同罪。有等齎正引赴京。引本十人。至京之日。存留五名。假作營生。餘五名。或偷囚。或偷軍。頂名而去。他日引後至。正名方歸。惟江西之民。有等頑者。其姦尤甚。本引已偷軍囚去矣。却乃故行哀憐。赴官陳告。同行將引先去。致曾以道等無引而歸。該司憐其所以。徑給引以往。如此數等。犯者已數人。今後敢有如此者。梟令於鄉間。籍沒其家。成丁家口。遷于化外。

違誥縱惡第六

為大誥出久。鎮江坊甲鄰里人等。坐視容縱。韋棟等一十八名。上惑朕聽。歸則把持官府。下虐良民。養惡為一郡之殃。束手不擒。韋棟等事發。將坊甲鄰里盡行責罰。搬石砌城。其費有空其家者有之。有不能存活者有之。有不及搬運石塊而逃死者有之。嗚呼。比若是而得罪。何不依大誥擒惡赴京。一則受賞。二則立良民之名於一郡。使有司畏懼。不敢輕易虐害而頻科。抑且去同惡相濟之聲。其坊甲鄰里姑息坐視者有之。同惡相濟者亦有之。以致耗財之後不免。所在城市鄉村。見此為戒之。依朕命而行之。太平矣。

李茂實胡黨第七

鎮江新港李茂實。係胡黨人數。初未知茂實乃胡黨。由上元縣民孫才四。投胡惟庸門下。說誘鄰里鄉民。暗為義兵。胡惟庸伏誅。本人逃竄。直至十九年於沙縣客店內事發。將至京師。詢問本人。本人供稱與鎮江李小官。畏懼黨事漏泄。假商在外。不敢還鄉。所以著令法司行下鎮江。督令搜索李小官家屬。數次不獲。忽淫婦嚴阿周赴法司訴訟。因而訐出李茂實係李小官父。提取李茂實到官。招供明白。洪武九年見胡惟庸於惟庸家飲酒。西廡宿歇。明日胡惟庸令李

茂實領大銀一百三十箇。用車推赴船所。裝運至本家。遂作大商。支益二十萬引。嗚呼。李茂實無知。不守已分。樂

天之樂。朕君也。茂實富民也。家本不缺用。富且有餘。不能報

天地陰陽之恩。猶敢捨朕生殺予奪之主。而投門下。把持官府。欺壓良善。惡貫神人。所以出幼者皆誅之。是怒及神人也。

陸和仲胡黨第八

蘇州府吳江縣糧長陸和仲。當十八年糧長。其年水

大書三編
三十七
災民田。朕謂諸糧長曰。今年水為民患。低下之田必傷。爾等歸。明白查踏。親自回奏。熟者輸納稅糧。災者以憑賑濟。設有包荒灑汰。移址換段。不行推收。過割并積荒田地。以憑開除。以憑正收。作數。凡所聽者。糧長人等。不下數百餘名。人各不聽朕命。歸則邪謀設計。將無藉之民。妄為狀首。伸訴水災。糧長竟不出名。亦不親詣災所。故行以一分災傷。作十分報官。其中以熟作荒者多。以荒作熟者少。比比皆然。未有無者。及至差進士監生人等。親詣查踏。其糧長豪猾之民。各備資財。毀匹靴襪。冠帽衣服。金銀鈔錠。說誘進士

監生人等。朦朧作災。未聞催其奏。待災民來賑。久而不至。行下有司。催併其催併之詞。命戶部謂有司曰。有產之家不賑。無產之家佃戶人等。領赴京來。其有司通同作弊。乃敢回文曰。據各戶所申。人各有田。不多。皆非無田之戶。係是有產之家。不敢受賑。嗚呼。賊心所迷。不知自己造罪淵深。亦不知民患有此。所以殺身。進士監生。初出為人。未有不中此浸潤而污名者也。初本糧長。及有司不行執正主張。故生貪心。累及人多甚矣。所以不敢將民賑濟者。為何。災已報十分。所災者止有一分。若以全災將至。賑濟熟田之家。

良民安肯為之。熟田之家良民人等。既不准此。其罪發矣。所以姦頑不肯將至。正欲謾良善。隱熟田。所以災及災民。終無賑濟。無可伸訴。嗚呼。如此之徒。其身家吉昌。果有此乎。未久。蘇州府吏楊復。罪該斷沒籍沒家私。於本家箱內。搜出告胡黨狀三紙。原告沈慶童等三名。告黨陸和仲三番。告黨皆被此吏受財匿狀不行。以致陸和仲。以一千貫買原告沈慶童等不語。又鈔一千六百貫。買和勸人陸觀保等。因事之發。驗陸和仲所納糧。其糧一萬石。上倉止該七百石。尚有九千三百餘石。恃頑託故不行上倉。意欲侵欺入己。因黨事發。身亡家破。嗚呼。惡人造罪。終不自己。直候殺身方止。家破人亡。智者詳觀。

指揮林賢胡黨第九

前明州衛指揮林賢。帥兵守禦。以備東海。所任之職。務在精操士卒。倣古名將。務要軍民安妥。使境內外無虞。竭忠事上。顯揚父母。貴其身名。榮及妻子。同諸將名。書史冊。垂年不朽。豈不偉哉。本官出海防倭。接至日本國王使者歸。廷用。入貢方物。其指揮林賢。移文赴都府。都府轉奏。朕命以禮送來。至京。其歸。廷用王事既畢。朕厚賞令歸。仍命指揮林賢。送出東海。既

歸本國。不期指揮林賢當在京隨駕之時。已與胡惟庸交通。結成黨弊。及歸廷用歸。胡惟庸遣宣使陳得中。密與設計。令林指揮將歸廷用進貢船隻。假作倭寇船隻。失錯打了。分用朝廷賞賜。却乃移文中書申稟。胡惟庸佯言奏林指揮過。朕責指揮林賢。就貶日本。居三年。胡惟庸暗差廬州人充中書宣使李旺者。私往日本取回。就借日本國王兵。假作進貢來朝。意在作亂。其來者。正使如瑤藏主。左副使左門尉。右副使右門尉。率精兵倭人帶甲者四百餘名。倭僧在外。比至。胡惟庸已被誅戮。其日本精兵。就發雲南守禦。

洪武十九年。朕命法司問出造反情由。族誅了當。嗚呼。人臣不忠者如是。且昔者天下大亂。有志有德者。全民命。全民居。無志無德者。焚民居而殺民命。所過蕩然一空。天下群雄以十數為之。其不才無志者。誠有七八。惟姑蘇張士誠。雖在亂。雄心本智。為德本施仁。柰何在下。非人。兄弟不才。事不濟於偃兵。然而相從者。父母妻子。當歸我之時。各各見存。其餘從諸雄者。十七八年間。日遷月播。略無寧息。以其妻之說。朝為己妻。暮為他人之所有。若此者。互相生離。後嗣不能立。父母不能奉。不幾年。諸來從朕者。一夫

之後。再無異居。妻室為之。已有男女。歲為之。生產。祖宗後嗣已立。天下大定。守在四夷。其指揮林賢。年將六旬。又將輔人為亂。致黔黎之不寧。傷生所在。豈不得罪於

天人者乎。遂於十九年冬十月二十五日。將賢於京師大中橋。及男子出幼者皆誅之。妻妾婢之。

秀才剝指第十

廣信府貴溪縣儒士夏伯啓。叔姪二名。人各截去左手大指。拿赴京師。朕親問之。謂曰。昔世亂汝居何處。對曰。紅寇亂時。避兵于福建江西兩界間。曰。家小挈

行乎。對曰。奉父行。曰。既奉爾父行。上高山峻嶺。下深溝陡澗。還用手扶持乎。曰。扶持。曰。自後居何處。曰。紅寇張元帥守信州。伯啓還鄉復業。曰。向後何如。曰。教學為生至今。朕知伯啓心懷忿怒。將以為朕取天下非其道也。特謂伯啓曰。上古自伏羲至于黃帝。少昊至于顓頊。高辛。無文可考。知大槩者堯禪舜。舜禪禹。禹傳家。湯放桀。武王伐紂。自此秦漢至于隋唐。宋元天更其運祚者。非一帝爾。所以一家之祚。不能千年者何。蓋為孰子孫皆能奉天勤民。不致

上帝憂民之患。以更運乎。所以更運者。為其人君不稱天心而致然也。且人之生。父母但能生其身體而已。其保命在君。雖父母之命。非君亦不能自生。況常云人有再生父母。何謂再生父母。人本非罪。偶遇大殃而幾死。或遇人而免。所遇之人。不分老壯而出幼者。但能回生於將死之期。是謂再生父母。所以偶遇大殃而幾死者。何或路逢強賊。或坐家被劫。或讐言暴相侵。路逢虜狼。墮於水火。於此得濟者。是謂回生之期。年雖蒼顏皓首。中此禍殃。自出幼而至壯者。生之。是謂再生父母。何以見命於此際本絕矣。自此而復

生。命若初生矣。所以常云再生父母。宜其然乎。爾伯啓言紅寇亂時。意有他念。至于

天更歷代。列聖相傳。此豈人力而可為乎。今爾不能效伯夷叔齊。去指以食粟。教學以為生。恬然不憂凌暴。家財不患人將。爾身將何怙恃。伯啓俛首默然。噫。朕謂伯啓曰。爾所以不憂凌暴。家財不患人將。所以有所怙恃者。君也。今去指不為朕用。是異其教而非朕所化之民。爾宜梟令。籍沒其家。以絕狂夫愚夫倣效之風。而伯啓無對。命法司詣本貫決之。嗚呼。當豪傑亂起。暴兵橫作。挈家奔走。顧命之不服。官軍近則

依官軍。亂雄近則依亂雄。當此之時。偶遇大難。或逢仗義之士。能釋難全生於一時。或保命於數月。亦或幾歲。本人事雖不成。勢屬他人。其全生保命之恩。再生之德。其夢寐於終身。有所不忘。其伯啓知朕代元為君。意有不然。及其數至。天更歷代運祚。其伯啓雖死。默然而無恨。是豈理乎哉。

作詩誹謗第十一

嗚呼。去古既遠。賢聖遐迷。姦臣賊子既多。貪饕無厭。而仕者麻蕪。今之學仕者。久究至理之精。所以京師江寧縣知縣高炳。以通經舉赴京師。其年太常司缺。官人材至京者。雖不少。朕憂奉

神之人必寡。其太常司官。若非寅畏勤政之士。不足助朕以格

神。於是召諸儒來前。至列者甚廣。必欲以言知其所。以何下數千萬言交接。而後知其人焉。若此。朕精神有限。對者詞多。豈能週遍而當乎。況特以言動其心者。使應之。欲辨利鈍。凡此人多。默然其賢。愚蓋不知矣。於是面選者多。時高炳已除工部員外郎。特見雍容之態。在班。朕將以為篤實。外貌若此。心必亦然。奉

神必可。於是選入太常。職少卿。未久。作故而歸。又五年。以通經復至。命職江寧知縣。到任未久。非公而事。覺罪犯徒年。朕聞之。嗚呼。學雖通經。愚若是乎。昔者太常之後。不過竭誠心而常懷畏懼。率領齋郎人等。周旋於

上帝。后土。海嶽。四瀆。山川。社稷之神。各壇上下左右而已。人生一世。何幸獲此職分。對越

上帝。神明。竭精誠以敬畏。以祈將來。不亦可乎。且四時之祭。定限不繁。官於是者。不過聲動人耳。其於筋骨之勞。杳然無施。但敬畏為務。如此。可以效誠伸敬。

其高炳名雖志士。衷實無神。傲

天地而慢鬼神。棄清高之職。以有偽作。故而歸。復以經書來朝。自造陷身之罪。罪非死罪。而敢褻慢。妄出謗言。以唐律作流言。以示人。獲罪而身亡家破。嗚呼。惜哉。其高炳年已蒼顏。於元不顯。於我朝至官。不能奮志以造民福。反構殃以殺身。設使奮志以造民福。或牧守一郡之安。或上助朕清寧寰宇。豈不使志者及鄉里有識者。以為嗟乎。為何。炳有若是之才。當元正壯。元君未識。以為棄才。今君用之。晏安寰宇。豈不能人者也。炳不能如是。昔在元時。志既不達。今得選

用。一槩自為之傾覆。可謂之無藉之徒。甚非儒者之學矣。

造言好亂第十二

嗚呼。民有厭居太平。好亂者。考之於漢。隋唐。宋。此等愚民。累代有之。嗚呼。惜哉。此等愚民。累為造禍之源。一。一身死。姓氏俱滅者。多矣。愚者終不自知。或數十年。數百年。仍蹈前非。且如元政不綱。

天將更其運祚。而愚民好作亂者興焉。初本數人。其餘愚者。聞此風。而思為之合。共謀倡亂。是等之家。吾親目觀。當元承平時。田園宅舍。桑棗榆槐。六畜俱備。

衣糧不乏。老者孝子順孫。尊奉於堂。壯者繼父交子。往之道。睦四鄰。而和親親。餘無憂也。雖至貧者。盡其家之所有。貧有貧樂。縱然所供不足。或遇雨水愆期。蟲蝗並作。并淫雨澇而不收。饑饉並臻。間有缺食而死者。終非兵刃之死。設使被兵所逼。倉惶投崖。趨火赴淵而歿。觀其窘於衣食而死者。豈不優游自盡者乎。視此等富豪中戶。下等貧難。聞作亂。翕然而蜂起。其亂雄異其教。造言以倡之。亂已倡行。眾已群聚。而乃偽立名色。曰君。曰帥。諸司官。並皆倣置。凡以在外者。雖是亂雄。用人之際。武必詢勇者。謀必詢智。賢必

尊德數等既拔其餘泛常非軍即民。須聽命而役之。嗚呼。當此之際。其為軍也。其為民也。何異於居承平時。名色亦然。差役愈甚。且昔朕親見豪民若干。中民若干。窘民若干。當是時。恬於從亂。一從兵後。棄撤田園宅舍。失散桑棗榆槐。挈家就軍。老幼盡行隨軍。營於野外。少壯不分多少。人各持刃趨凶。父子皆聽命矣。與官軍拒朝。出則父子兄弟同行。暮歸則四喪其三。二者有之。所存眷屬衆多。遇寒朔風凜凜。密雪霏霏。飲食不節。老幼悲啼。思歸故里。不可得而歸。不半年。不週歲。男子俱亡者有之。幼兒父母亦喪者有之。

如此身家滅者甚多矣。如此好亂者。遭如此苦殃。歷代昭然。孰曾警省。秦之陳勝。吳廣。漢之黃巾。隋之楊玄感。僧向海明。唐之王僊芝。宋之王則等輩。皆係造言倡亂首者。比

天福民斯等之輩。若烟消火滅矣。何故。蓋

天之道好還。凡為首倡亂者。致干戈橫作。物命損傷者。既多。比其事成也。

天不與首亂者。殃歸首亂。福在殿興。今江西有等愚民。妻不諫夫。夫不戒前人所失。夫婦愚於家。反教子孫。一槩念誦南無彌勒尊佛。以為六字。又欲造福。以

殃鄉里。嗚呼。設若鼓倡計行。其良民被脅從而被誣。誤者甚不少矣。前者元朝驢兒差僧一名。詭名彭玉琳。又曰無用。其新淦等縣愚民楊文德等相從為之。比及緝捕盡絕。同惡之徒。被生擒者數百名。所在殺死者又若干。眷屬流移他處。中途死者又若干。吁。詭名彭玉琳無用。乃元細作。其新淦等縣人民楊文德等。輕同惡而相濟。累及良民。難於分豁者多矣。至於死地。以此觀之。豈不全家誅戮者也。今後良民。凡有六字者。即時燒毀。毋存。永保已安。良民戒之哉。

蘇州人材第十五

蘇州人材姚叔閏。王諤。二生皆儒學。有人以儒者舉于朝廷。吏部行下蘇州府。取赴京師。朕欲擢用。分理庶務。共造民福。二生交結本府官吏張亨等。暗作主文老先生。因循破調。不行赴京。以就官位。而食祿。匿於本郡。作害民之源。事覺。梟令籍沒其家。嗚呼。古者士君子。其學既成。必君之用。將老。鄉無舉者。以為耻焉。今二生名已在朝。舉者訴以實學。其二生以祿為薄。以酷取民財為厚。故重主文。貴老先生。而為得計。以致殺身亡家。嗚呼。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成說其來遠矣。寰中士夫。不為君用。是外其教者。誅其身而沒

其家不為之過。

妄舉有司第十四

河南府新安縣主簿宋玘未任之先經過洛陽縣店主宋二家意欲再娶到任後憑本人為媒娶王婆婆女為妻就帶伊弟王福舟驢在家說事過錢將積年害民老吏甄儀等不行起發受鈔一百五十貫銀二十五兩泯滅原卷姓名投入井中容留各吏在縣書寫害民本人固自為非其典史李繼業因公會集耆民發放公事既畢特謂耆民劉汶興等一十三名曰如今主簿朝廷拿去爾眾耆宿赴京保奏去耆民對

曰不敢去其典史恐民你不想主簿在前你納糧時主簿出帖與你赴潼關近處糴糧上倉你想這意思也著去你若不去保奏主簿我將納糧的緣故即調你他處送納耆老劉汶興等懼怕回言去呵去無盤纏典史云明日來我與你盤纏及至眾老人明日赴縣意在取討盤纏并辭縣官其本官閉門不出令阜隸傳言官人今日病你老子每去自去因此老人自備盤纏徑赴京來妄訴嗚呼朕將農民艱苦周折備云前二誥中其典史李繼業終不惻隱於民乃敢與主簿同惡相濟又恐嚇耆民然耆民劉汶興等見此

惡黨不將典史李繼業拿赴京來。輒便聽從妄奏。其徒流之罪。有所不免。

馮獻累貪不悛第十五

江西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使馮獻。續誥槩彰。非為今獻累貪不悛。致被法司問招明白。初止。知獻盜布政司庫內金銀錢物。每每應答朝廷。多是以是飾非。及其拿赴法司。詢問何人與謀。獻供盜庫錢物。係知印陳昱教唆作弊。分鈔四千八百五十貫。銀三百七十兩。又承差熊釗教唆。出脫逃吏金臨夫。其逃吏南昌府監禁在獄。本欲解赴京師。聽從承差熊釗教唆。

喚府官至布政司。省令出脫。得鈔一千七百貫。銀二百兩。其獻到任已及二年。餘弊不稽。止此二弊。共分贓鈔六千五百五十貫。銀五百七十兩。若將餘弊盡行稽考。賊不下萬數。所在為官者。觀獻貪謀。豈不幽深且秘。神人不容。由犯之速。豈不戒哉。

逃囚第十六

自郭桓掌戶部之時。天下錢糧。金銀。匹帛。不半年餘。其桓弊盈寰宇。其貪婪之徒。聞桓之姦。如水之趨下。半年間。弊若蜂起。殺身亡家者。人不計其數。出五刑以治之。挑筋。剝指。剔足。髡髮。文身。罪之甚者。歟。君子

厭聞賢人。惡聽智者。格非庸庸。無藉之徒。輕生如此。如黥刺者。發充軍。遐荒往往帶黥刺。而中途在逃。有等押解者。親覩罪囚黥刺形狀。又不以為寒心。接此囚錢物。特意縱放。中途在逃。為大誥一出。鄰里親戚有所畏懼。其蘇松嘉湖浙東江東江西有父母親送子至官者。有妻舅母舅伯叔兄弟。送至京者多矣。朕見親戚不忍罪囚再犯逃罪。遭刑親送出官。凡此等類。不加刑責。送著原發地所。其有親戚影射。四鄰擒獲到官者。本人息不令。田產入官。人口發往化外。如此者多矣。有等鄰里不行隱藏。不拿到官。同其罪者亦多矣。所在巡撫。巧兵受財縱放。越境而逃者。同其罪者不少。嗚呼。不才無藉。有如此耶。且如守邊軍士。關土開邊。功非淺淺。就留戍邊。永不敢回。孰敢違命而自由。其犯法囚徒。不揣開邊之功如此。犯法充軍。何幸得此。累惡不悛。初則本身犯罪。往往中途在逃。二次三次者有之。終不自省。直至家破。人口流移化外。本身受殺而後已。

縣官求免於民第十七

北平布政司永平府灤州樂亭縣主簿汪鐸等。設計害民。妄起夫丁。民有避難者。受財出脫之。每一丁要

絹五匹。被高年有德耆民趙罕辰等三十四名。幫縛赴京。行間有的當人。說事人。管事人。何濬等十名。翻然改圖。格前非心。一同輔助耆老趙罕辰等四十四名。將害民工房吏張進等八名。幫縛起行。去縣四十里。其縣官主簿汪鐸等。追趕求免。謂耆老言。我十四歲讀書。燈窗之勞至此。你可免我此番。休壞我前程。嗚呼愚哉。孰父母生此無藉不才之徒。官於是縣。是縣民瞻。今既不才。為民所覺。乞憐哀免於耆民。縱然得免。何面目以居。是任嗚呼。興言至此。雖非本人。凡聽讀者亦皆赧焉。賢人君子可不為之戒乎。

通送潘富等十八

民頑者莫甚於溧陽。廣德。建平。宜興。安吉。長興。歸安。德清。崇德。蔣士魯等三百七戶。且如潘富係溧陽縣。阜隸。教唆官長貪贓壞法。自己挾勢持權。洪武十八年。知縣李臯係陝西人材。一到任後。與阜隸潘富等。同謀害民。設計科斂。名色紛然。及其下鄉也。本人不行冠帶。徑與潘富等阜隸一般粧扮。頭戴宣帽。民聞縣官至。耆民會而共迎。道傍待至。及其至也。耆民者群然。耆民謂曰。縣官者何。傍曰。出阜隸一頭者。縣官也。民知官矣。本官豈止如此。自到任不月中間。

潘富用浸潤之計。將所取民財於蘇州買到女子一名。與本官為妻。就舍潘富家。本官於本家往來三五遭。然後潘富占恠此女。不與本官。自行收要。本官亦莫誰何。潘富與諸吏教本官行害民計。著科罰。終遍一溧陽所屬人民。盡要荆杖。及其有將荆杖至者。故推不好。不行收受。留難刁蹬。生事捶楚。民出錢矣。既得錢後。而乃荆杖息焉。為此民黃魯上章。奏親問之。遣人按治。情狀昭然。潘富在逃。境內民蔣士魯等一十三戶。不思潘富害民之首。自溧陽節次遍至廣德。蔣士魯係儒士。引導前行。至建平縣。拈踪追捕。建平

民王海三等。潛遁復回溧陽。溧陽民朱子榮等。暗遁至宜興。宜興民杭思鼎等。暗遁至安吉。安吉民潘濂私遁至長興。長興民錢弘真等。遁至歸安。歸安民吳清甫等。遁至德清。拈踪追及。德清民趙罕仁。暗遁至崇德。崇德豪民趙真勝奴家。盈數萬貲財。日集無藉之徒。五十餘人在家。常川販賣私鹽。鄰里相朋者二百餘人。潘富遁於此家。追者至。本戶將潘富遁入千桑鄉僧寺。僧澄寂。周原善。却將追捕者。率領二百餘丁。終宵困逼。致被追者殺訖一名。殺傷一名。後天明而解去。追者回奏。將豪民趙真勝奴。并二百餘家。盡

行抄沒持杖者盡皆誅戮沿途節次遞送者一百七十戶盡行梟令抄沒其家嗚呼見惡不拿意在同惡相濟以致事發身亡家破又何恨歟所在良民推此以戒狂心聽朕言以擒姦惡不但去除民害身家無患矣。

官吏長押賣囚第十九

各處為事囚徒有司或差吏員或弓兵或皂隸或長押人等管解赴京此等之徒不知利害惟務貪贓中途賣放者有之就於本處獄內賣放者有之似此姦貪賣囚之後屢常拿住刑之人各不畏其死犯者相繼此誥一出敢有仍前賣放囚徒者本當處以極刑籍沒家產人口遷于化外

巡關害民第二十

歙縣民吳慶夫買求本縣官吏充作巡關其家父子兄弟於本處鄉村所在上持官府之威下懷肥己之姦將鄉民程保家買到牛二隻農田著要稅錢二十六貫民程保不敢與抗遂與之本家蓋房木料俱係是本處山場土產其吳慶夫逼要稅錢八十貫販乾魚客人至于本鄉著要稅錢准乾魚三十斤嗚呼民人起蓋房屋居在萬山之中木植係是土產又係自

已山塲。民人樂太平之年。起蓋房屋以安家眷。今吳慶夫如此生事攪擾。民何得安。耕牛二隻。係是客商處買來。已有入官文契。又行著要二十六貫。其賣乾魚客人。步挑至于深山去處。能者挑百十斤。力中者八十斤。力小者六十斤。奉人稅訖三十斤。又於遍處鄉村。不問有無門店。一槩科要門攤。以此觀之。如此強豪姦頑。民何生理。遂命法司。差人押發原籍。本人凌遲。其弟及男同惡害民。皆梟令示衆。今後為巡關者。倚恃官威。剝盡民財。罪亦如之。三十分中。定例稅一。豈日重疊再取者。今後敢有如此者。雖赦不宥。

著業牌第二十一

應天府上元縣知縣呂貞。自到任以來。並不將前所廢官員姓名員數。并所受殺身刑責。以為推已之戒。本官任時。大誥頒行。民一一遵守。見丁著業。其呂貞將民王七所告。見丁著業事內事。盡行受財阻滯。嗚呼。有司惟在宣布條章。引民遵守。民若欽遵。實官之福也。呂貞所管上元一縣。民該數萬。頑惡豈無。當以至公之道。化惡為善。不致詞訟紛然。盜賊消磨。是其宜也。貞於公不行。於私務作。將見丁著業號令。一槩阻滯。由是而獲罪殺身矣。

醫人賣毒藥第二十二

醫人王允堅賣藥為生。錦衣衛受監者厨子王宗。自知罪不可逃。慮恐刃加于項。令家人買毒。王允堅即時賣與。隱飯中入外監門者力士楊貴。受財放入內監門。力士郭觀保驗出。外監者荒毒已到官。其外監者楊貴說內監者易其毒。復說內監門者往賣藥。王允堅家恐要財物。王允堅拿至。以黑藥一丸授與王允堅。自吞服之。久毒不作。朕知易藥矣。謂允堅曰。當賣此藥。藥何顏色。允堅曰。紅丸。曰。幾枚。對曰。三枚。噫。毒本三丸。色本赤色。今藥一丸。色且黑色。捕送飯。適

藥人至。爾買毒藥三丸。何送一丸。對曰。藥本三丸。何顏色。曰。赤。二丸尚存在家。於是急遣人取至。果赤色。令賣藥人王允堅吞服。本人持藥在手。顏色為之變。其態憂驚。猶豫未吞。督之乃服。既服之後。隨謂之曰。此藥以何料成。曰。砒霜巴豆。飯粘為丸。硃砂為衣。曰。服後何時人喪。曰。半晝語默。允堅淚墮。朕謂曰。爾所以凄凉者。畏死如此乎。眷戀妻子如此乎。曰。一子見軍。一子在外。故悲焉。嗚呼。其王允堅初賣毒藥。以毒人。不行反顧。推眷戀妻子之心。徑以毒藥毒人。及其自服也。藥方入腹。眷戀之情。喪死之道。一時發見。嗚

呼愚哉。至此而若此。亦何濟哉。然終不以此藥。致本
 人之死。何故。若督令服此藥而死。是藥之也。解而後
 刑之法也。隨問允堅。此毒還可解乎。曰可。何物可。曰
 凉水。生豆汁。熟豆湯。可愈。朕謂曰。此解不速。餘何速
 解。曰。糞清。挿凉水。糞清用多少。曰。一雞子可。於是遣
 人取凉水半碗。糞清一雞子許。候至毒作。方與之解。
 少頃。允堅身不自寧。手搔上下。摩腹四顧。眼神張皇。
 朕謂曰。毒何爾患。曰。五臟不寧。心熱氣升。謂曰。此毒
 身死。傷何經絡。允堅對曰。五臟先壞。命絕矣。身墨黑。
 謂曰。幾時可解。何時不解。曰。三時候不解。朕見毒興

令人與之解。本人痛利數番。其毒潔然。人復如初。明
 日梟令以正其罪。嗚呼。昔者古人制藥。惟積陰。以
 生人。今之貨藥者。惟務生理。善能群隊。其藥不施。陰
 隲。少有逆其意者。即群隊蠱者有之。即時毒者有之。
 圖利而賣。與人傷生者有之。噫。如此不才者。犯法遭
 苦刑而殺身亡家者。非止一人而已。京師貨藥者。往
 往不戒。蹈襲前非。將奈之何。此誥一出。所在貨藥之
 人。聽朕言者。推己以及人。永為多福。不然。此刑此犯。
 有不可逃者。

安慶解課第二十三

安慶府將洪武十七年冬季魚課鈔三萬九百七十
四貫。差業戶徐應隆等管解赴京交納。本人解赴京
師聚寶門河下。覘視動靜。自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
三月。計一年之上。不行進納。通同前戶部侍郎張易。
意在埋沒侵欺入己。其張易別為賊私。已行提下。以
致課程一向不曾入官。其望江縣吏汪誠接管本縣
戶房事。檢驗得文案內有起解課程數目。無實收入
卷。本吏詢問本鈔在京師聚寶門河下隱藏。其吏徑
赴京師。面陳其情。朕將本吏擢為戶部司務。其作弊
意在隱謾三萬課程鈔入己。及至首發。已自用過一

千一百二十三貫。所以徐應隆等盡行治以死罪。噫
忘生捨死。偃兵息民。闢上開邊。如此功歸。賞不過二
十萬文。上者匹不過十表裏。今此弊。戶部試尚書茹
太素首銜。張易公然作弊。若無餘罪攪擾被監。設使
無事而弊成。張易為之弊首。太素未知何如。嗚呼。如
許大錢糧。豈有聯銜而忘其計者。今張易被誅。太素
曲法而免。

團槽喂驢第二十四

北平布政司經歷董陵雲并府州縣官吏定酷害良
民計。以情推之。雖鬼神亦不忍聽。聞必為之怒。人何

不怨。且如大軍北行。朕所調之兵。將及二十三萬。兩兵合脚力。驢一頭。若使兵全至北平。驢該十萬有餘。兵到者。將及一半。十萬有餘。驢該五萬有零。朕仰觀乾象。

上帝戒焉。罷舉兵歸各衛。驢留北平。命布民間各戶分養。甚便於民。莊農雖作生理。帶驢前去。羈絆於郊。不甚妨人。亦無草料之費。其經麻董陵雲與府州縣官吏設計。巧取民財。令民入邑。團槽喂驢。料民必為之艱。賂必至矣。嗚呼。苦哉。為民父母。當方面者。及牧守一方者。不能造民福。而造民禍。有是是耶。且驢在

野。各戶分養。草料不費。人工不妨。役令團槽。每驢妨夫一名。出城取草歸家。取料往復艱辛。且又設計於民。科斂棘針。擅蓋牢墻。其姦計亦如深陽科荆杖。同患民之殃。不可勝數。其官吏董陵雲等。恬然不以民為艱。取財肥己。豈有天灾人禍。不至者耶。事覺。臬令之見者。戒之。推己以及人。毋蹈此非。

王子信害民第二十五

嗚呼。民頑難化。富者不能保其富。惟松江王子信。頑惡為最。本人田地廣有。佃戶極多。若將一年分受私租。本分自用。計其人口。豐衣美食。十年不能用盡。洪

武四年。驗戶點充糧長。為事免死。刺發西河州充軍。至衛。就於本衛交結官吏。後詐計多端。私逃還家。又行交結官吏。稱為軍身。常率佃戶四五十名。軍容粧扮。擾害鄉民。欺壓良善。事覺。朝廷遣人勾捉王子信。本人却將錢物累次買求。拿捉人多。端破調急。不至京。及至。勾至法司。問間。姦偽無所逃。又乃設計。以家人作親姪。擊登聞鼓。妄訴。又令妻妄訴數番。令人頂名到官。其詭詐非一。十九年六月初五日。拿獲到官。於本貫梟令。家財入官。田產籍沒。人口流移。嗚呼。如此富豪。以巨富論之。王子信非上上。必上中。不居上下。今無所不為。頑不聽教。執迷不化。身亡家破。已而後已。嗚呼。富者戒之。

私牙鬻民第二十六

軍民有違令而不從教者。莫甚於應天府上元。江寧。兩縣民劉二等。軍丁王九兒等一十四名。先為天下府州縣。及人煙輳集村店馬頭去處。客商人等販賣物貨。多被官私牙行等。高擡低估。刁蹬留難。使客商不得其便。商有强者。本利無虧。纔有淳良者。皆被牙行所制。本利俱傷。亦且留難遲滯。所以續誥頒行。明彰禁治。其劉二等。暗出京師百里地名邊湖。稱為牙

行恃強阻客。以致拿縛赴京。常枷號令。至死而後已。家遷化外。此誥一出。所在人民。觀此以為自戒。倘不奉命。罪同劉二等。

農吏第二十七

今後諸衙門官。凡有公事。能書者。務必喚首領官於前。或親口聲說。首領官著筆。或親筆自藁。照行移格式為之。然後農吏謄真。署押發放。吏本粘連卷宗。點檢新舊。驗看遲速。知數目之精。未嘗公事主謀在乎吏。今往往正官首領官。憑吏立意。施行其事。未有不墮於殺身者也。此時姦貪猾吏。已行不用。惟以農人役之。凡百公事。若吏無贓私。一切字樣差訛。與藁不同。乃吏謄真之罪。設若與藁相同。主意乖違。罪坐官長。吏並不干。

揭籍點吏第二十八

吏部郎中劉煥等。朕命揭黃冊。照丁數。點選吏人。其應天府所屬六縣。若每縣點選三二十名。足勾使用。多者六七十名。十分備不缺矣。其郎中劉煥等。將溧水一縣。選下有丁之戶五千餘家。被給事中張衡奏。發以溧水一縣。較之於九州之郡。若此僉點。不下數十餘萬。以為吏用。何處安插。為此拿下法司詢問。為

何一縣點選若干。姦不能逃。實供在官。其詞曰。煥聞揭冊僉吏。故將有丁力之家。廣選書記姓名。聲出在外。故使民知。民畏為吏。必有賄賂。若此。吏曹選吏之權。今得揭冊為之。其所賄賂。甚非小小。嗚呼。前官屍未朽腐。受誅者血尚未乾。煥等一入吏曹。即蹈前非。是其難化也。

王錫等姦弊第二十九

禮部郎中王錫。係色目人。冒漢姓而曰王錫。掌祠部事。凡大駕東宮。王加馬出入。并諸將征進。有所祭祀。牲口並屬本部收買。其王錫通同察院刑部子部光祿

司少卿屈圖。南將斷沒狝羊。暗地移文。作收買破用。其所支官鈔。或數千。或數萬。抵下入已。致被主事李顯。各因事發。訐出前姦。其色目王錫。公然肆姦。招殺身之刑。大誥遍布臣民。初出未廣。禮部且有一本。員外郎尹巖時常看讀。色目王錫見之。故箴匿其書。亦被尹巖奏發。嗚呼。君子導人為善。惟恐不善。導之再三。今色目王錫。公然為惡。日見人為善。惡人為善。匿其誥。使人不知。誥已布天下矣。何匿之有哉。嗚呼。愚夫為利之所迷。將以姦狡為妙。孰不知殺身速矣。色目王錫。由是而殺身矣。

王健由工匠頂替第三十

工作人匠。將及九萬。往者為創造之初。百工技藝盡在京城。人人上不得奉養父母。下不得歡妻撫子。如此者二十六年。近年以來。工多成就。人匠應合省差。朕為事繁。一時不能打點。其所任工部官吏。惟務貪饕。本無大工。假此作為由。將近九萬人。設計勾差一千二千方。勾到京。文案明立。到京月日。實不與上工。待一月後。半月後。方許上工。及至關安家鈔。并月支食錢。照依文案所立月日。一槩關支鈔錠出庫。及其賞匠也。或萬。或千。或數千。止論上工之日。准工。

餘虛半月一月。鈔雖關出。諸色匠人不得如此。姦弊諸匠。雖關食錢。安家錢。工滿應放回。還不即與批。又行刁蹬。留難。直至將安家錢。每月食錢。勒要賄賂。方纔放歸。諸匠所得甚少。近年以來。愈見工減甚多。無處役使匠人。其工部官吏。設計將諸色匠人。勾至便賣。得錢便放。來者方到。有錢賄賂。即歸。未到者。連日發批。勾取。被賣去者。到家都無半月。親戚鄰里。雖欲面會。不能完全。又乃起程。似如此者。九萬工技之人。年年在途者。有之。暫到京者。有之。方到家者。亦有之。無錢買囑。終年被徼工所役者。有之。嗚呼。九萬工技。

之人。年年在途。在京在家。皆無寧息。上廢朝廷之供。下殃百工技藝。惟工部官車八肥已為奇。智人君子深察至此。豈不恨哉。九萬工技之人。至如此艱難跋涉。不得休息。朕命進士秦達。繼職工部侍郎。掌行其事。本官到任未久。識此姦詭甚多。躬親來奏。其辭曰。創造已定。工技有勞甚久。雖有此須未完。所用人匠甚不須多。臣將應用數目。立定限期。編成班次。使輪流而相代之。其九萬之人。一班諸色匠人。不滿五千。以此輪之。四年有餘。方輪一交。朕見其詞善。可其奏。不月編成。除當該赴工者。在京餘有八萬五千。盡皆空家。

各奉父母。保守妻子。嗚呼甚矣。我秦達為諸色匠人造福。有如此乎。此係良謀良政。公當無移。如此者。將一年餘。第四班匠心生姦計。侮慢朝廷。自取禍殃。朝廷既除多人。徒勞汎濫工役。減省用人。其諸技藝人等。必躬親赴工者。乃當人匠減少。所來者技藝不精工。有所誤事。多遲滯。責罰焉。人匠沈添二等二百七名。中有三名。乃親身赴役。餘皆以老羸不堪。幼孺難用。以代正身。致使工不能就。點出姦頑。將幼丁老者。盡發廣西充軍。復於家下。務必要正身赴官。如此者。自取不寧。又何恨哉。今後諸色匠人。敢有不親身

赴工者遷發雲南。

代人告狀第三十一

天下十三布政司良民極廣。其刁頑者雖有。惟江西有等頑民。姦頑到至極之處。變作癡愚。且如郭和卿告王迪淵等四十五名。皆係害民吏。阜隸豪民。及至提到其中二十名皆實。一十八名係是虛告。惟劉弘道等七名。令原告當面互相訴訟。惟原告郭和卿。默然無對。通政司官謂原告曰。何故不對原告曰。和卿無可對。為甚麼無對對曰。此等被告係是周繼奴。寄與我姓名數目。和卿就與寄告其狀。嗚呼。似此癡愚。上侮朝廷。下虐良民。為害深重。莫甚此徒。十三布政司內除江西代人告狀。如此愚民。已行梟令。處決數次。今郭和卿不以前犯為懼。公然代人告狀。以致殺身亡家。其餘布政司刁民。雖有未見如此者。

詭名告狀第三十二

自古民之訴訟。皆本為被人冤抑。苦楚氣不能伸。所以不得已。訴之於官。以求辯其曲直。明其是非。使冤伸而枉理。未嘗有無冤妄訴。故亂法度而煩官府者。今丞民中。有等頑民。其姦其詐。不可勝言。如處州松陽縣民楊均育。本與葉惟宗。實讐不行。明白具狀。來

告却將葉惟宗姓名寫狀告其兄葉元名係積年老
吏弟葉元槐係逃軍及至法司差人將帶原告葉元
在勾提被告對問其原告已自在逃軍差人請本處
將原告姓名及被告人數照名提至松陽縣承案人
熟視非是帶去原告及至法司再三審問其拿至原告
告葉惟宗曰惟宗自幼並不出鄉亦不曾赴京告狀
今所言之人係是惟宗兄弟與我並無罅隙可告法
司以聞等命釋之其葉惟宗曰惟宗雖蒙釋宥亦當
挨究告狀之人出獄後於京城行走間忽見舞中熟
識楊桃兒曰你如何出來其葉惟宗以情告之熟識
曰將你名字告狀的人係是楊均育本人見將伊母
藥死圖賴告我我於通政司前拿住搜出本人身上
狀草一紙係是你名字告狀其人見在本人因同拿
赴都察院問招明白凌遲處死嗚呼民有巧生姦計
欲以嫁禍於人者有若是歟其楊均育如此設計自
以為良豈知神明撥置不能害人反以自害使其安
分守己孰禍殃之相尋今乃上干
天憲自取殺身悔之何及天下良民觀之戒之
有司逼民奏保第三十三
曩為天下有司衆多其賢否朝廷一時不能盡知所

以前頒二誥。凡所在有司。有能宣布條章。撫吾民有方者。特許闔境高年有德耆民。會議連名赴京奏保。使朕知賢。今膠州官夏達可。長子縣官趙才。新安縣官宋玘。建昌縣官徐願等。在任不以生民為意。恣肆為惡。惟務賦貪害民。事覺法司。差人提取。却乃公然會集耆民。逼令赴京。妄行奏保。且與耆民捏詞書記。教其熟讀。用此面奏。肆為欺罔。其各各耆民。自合忿此姦貪害民之徒。即時擒拿赴京。陳其姦狀。以憑賞勞。却不合聽受教唆。即與同惡。赴京面奏。設若不識欺誑。准其面奏。其歸把持公事。各人日盛一日。豈不

為民之巨害。柰何天理不容。欺誑之情。一一自露。以致殺身亡家。人口遷于化外。雖悔何及。今後各處有司。若有姦貪之徒。平日害民。及至事覺。逼令耆民奏保者。爾耆民即便拿來。一則除爾良民之害。二則爾耆民無同惡之罪。且受重賞。豈不偉哉。其果有善政實蹟可言者。爾耆民自當如誥。會集闔郡高年有德者。一同赴京奏保。庶幾循良者顯名。姦貪者斂蹟。爾耆民其敬聽朕言。毋忽。

民拿害民該吏第三十四

朕設府州縣官。後古至今。本為牧民。曩者所任之官。

皆是不才無藉之徒。一到任後即與吏員卑隸不才者宿及一切頑惡潑皮。夤緣作弊。害吾良民多矣。似此無藉之徒。其貪何厭。其惡何已。若不禁止。民何以堪。此誥一出。爾高年有德耆民。及年壯豪傑者。助朕安爾良民。若靠有司辯民曲直。十九年來。未見其人。今後所在有司官吏。若將刑名以是為非。以非為是。被冤枉者。告及四隣。旁入公門。將刑房該吏拿赴京來。若私下和買諸物。不還價錢。將禮房該吏拿來。若賦役不均。差負責富。將戶房該吏拿來。若舉保人材。擾害於民。將吏房該吏拿來。若勾補逃軍力士。賣放正身。拿解同姓名者。鄰里亦不證明白。助被害之家。將兵房該吏拿來。若造作科納。若起解輪班人。匠賣放。將工房該吏拿來。若民從朕命。着實為之。不一年之間。貪官汙吏。盡化為賢矣。何以其良民自辯是非。姦邪難以橫作。由是逼成方司。以為羨官。其正官首領官。及一切人等。敢有阻當者。其家族誅。

庫官收金第三十五

承運庫官李庭珪。係通政司吏。考滿得除承運庫官。掌管金帛。前庫官范潮宗等。偷盜庫藏財物。身被刑責。非止一端。吾見不才者。舍心不已。施五刑而不拘。

常憲法外不忍見聞者。猶若干刑。死者已死。刑餘不
死在庫以示再任者三人。想必見者寒心。必無犯者。
其李庭珪收輕齎金銀。設計偷盜金二十四兩。意在
深謀以愚朕心。將納金者。每十兩多秤五錢。以百兩
計之。已出五兩。以千兩筭之。金出一錠。其所折之金。
何下數千百兩。若終收不犯其所貪者。正該幾何。糧
長包賢等金已行收足。內多秤三十五兩。却與糧長
丁遵等設計。故作刁蹬。云糧長包賢少金一釐五毫。
糧長徑入狀以奏。朕報之。一釐五毫。不能容民之欠。
果何道哉。明日按問李庭珪。將所收本糧長金逐一
秤驗。每十兩餘五錢。將五錢較之。一釐五毫。果欠之
乎。況糧長包賢等所納金七百兩。共餘三十五兩。豈
有欠邪。其李庭珪特通糧長。以此一釐五毫來奏。料
此一釐五毫。尚為欠數。豈有收受不精而有弊者乎。
其李庭珪之計。豈不深謀也。何犯之亦速。此作聰
明至極。而有此耶。當在通政司時。公座之官。潔已奉
公。李庭珪為吏官。既公論其李庭珪無所作為。終一
考吏役。並無贓私。得陞承運庫官。此果李庭珪能守
而至此耶。正官能守而保全耶。此實通政司官成其
考也。今一得位而即喪。可且小人。非君子不能全其

命行者歟。

民違信牌第三十六

民有姦頑難治者如此。往常為有司官吏。動輒差人下鄉勾擾。及官吏親自下鄉擾害。其良民被不才官吏。卑隸弓兵人等。酷害至極。無所伸訴。以其恃以官威。難以伸訴。古人為官者。務必便民。冤者伸之。枉者理之。今不才官吏。無故害眾成家。害吾民。所以前編兩誥。禁止不許官吏下鄉。諸司亦不得差人勾擾。凡有一切公務。必合用民者。止是遣牌。前誥所云。三牌不至。方許遣人捉拿。誥而天下。有司遵奉。如頑民

余永延等。故行抗拒。不服牌。與三牌不至者。二百五十一戶。有司以狀來聞者。數矣。又最頑民人劉以能。不止三牌不行。倒將承差人。繫縛赴京。以致問出前情。得罪甚不輕矣。今後凡吾良民。但凡有司牌至。不問為何事務。隨牌速赴衙門。倘或官吏着令辦事。請等科差。推派不均。自合當官哀告。以訴實情。實情既訴。若官吏不准。生事留難。或收入禁中。或散羈在外。不令還家。致使有妨生理。彼時赴京伸訴。必罪有所歸。今後良民。欽遵朕命。毋蹈惡人之非。嗚呼。禁官吏之貪婪。以便民生。其頑民乘禁侮慢官長。及至禁民

以貴官吏。其官吏貪心勃然而起。其仁義莫知所在。嗚呼。是其難治也。

朋姦匿黨第三十七

朝廷設置學校。教育生徒。所以望實材之用。而生徒之為學者。所以學乎立身事君之道。自昔志士莫不皆然。故其任職。罔徇親舊之私情。恪守事君之大節。惟務造福於民。所以顯身榮親。垂名千古。今監生中有等姦頑不才之徒。一得官位。輒忘所學。身名莫顧。惟務徇私作弊。壞政亂法。罪惡貫盈。不可容誅。如潘行。係金壇縣人。由監生任樂安縣知縣。周公煥。係樂

安縣人。由監生任太平府同知。丁憂回還。樂安守制。其二人。比先在監。實為同堂生員。周公煥有叔周德泰。原任旌德縣丞。為事刺面。僥倖回家。叔姪二人。因時常於潘知縣家來往。說事過錢。縣民陳添用。赴縣陳告。民人羅本中。係是胡惟庸行財之人。先被康慶芳告發。已行用錢買息。本人懼怕黨事漏泄。因將財穀散與葉志和等五十八人。自後宰殺牲口。與各人夤夜商議。前往福建楊門菴。請給彭玉琳和尚旗號。回歸。搶掠本都民人楊恩等家錢穀。意在積糧。接應彭玉琳作亂。及見官軍剿捕。彭玉琳被獲。方纔止息。

觀此情狀。其羅本中等。係是舊逆餘黨。今次懼罪及身。又復倡謀作亂。首禍殃民。在法無赦。知縣潘行。不思此徒。設若謀成。其為殃禍。誠非淺淺。却乃徇私。輒從周公煥叔姪。并禮生耆宿。曾原鼎等。囑託。接受羅本中等銀鈔賄賂。聽其設計。我今日教羅本中男羅伯彰。來告陳添用。強占有夫婦人等事。相公可作比先日期題押。便顯得陳添用狀。是妄告。及至着落里長體勘。羅伯彰所告。俱係涉虛。其周公煥叔姪等。又行設計。與知縣潘行言說。如今不如將陳添用。只作積年民害。解去便了。因將陳添用。并積年民害柳名

生等共一十三人。枷釘起程。繼即聞知陳添用齎擊大諾。赴京伸訴。知縣潘行。聲言上位如今也。饒我三箇死罪。他終不告我四狀。然實恐陳添用告出前情。却差阜隸楊添名。與同周德太。趕至土名大嶺。將陳添用脫放了。嘗其陳添用心。忿知縣徇情枉法。酷害良民。又行赴京告其不法。知縣潘行聞知。即喚弓兵胡士亨等。到縣着令狀供。管解陳添用等。行至進賢縣深山去處。有陳添用等。將弓兵幫縛在樹。打開枷鎖。俱各逃走。如此捏詞。具本來奏。以致事覺。嗚呼。昔人讀書。委身事君。尚有憂國而忘其家者。今潘行等

不思朝廷教育之恩。不知榮身立名之道。不能造福於民。惟匿朋友之私。迷於賄賂之得。乃敢匿告反之。情再三設計。陷害原告。如此同惡肆貪。朋姦罔上。罪怒神人。法不容宥。朕雖欲生之。其道無由。所以凌遲示衆。所在監生進士居官者。觀此以為大戒。立志成人於悠久。吉哉。

戴刑肆貪第三十八

古人制刑。所以禁姦止暴。使人視之而不敢犯。今有等姦貪頑惡之徒。視國法如尋常。受刑憲如飲食。雖身被重刑。殘及肢體。心迷賊私。恬不自畏。愈造殺身

之計。如丹徒縣丞李榮中。并應天府吏任毅等六名。先為受贓五百七十五貫。賣放均工人夫一千二百六十五名。法司鞫問。情罪昭然。死不可逃。朕念此徒。惟知貪贓。勇不畏死。所以特命法司。止將此徒各斷十指。押回本處。將所賣人夫。著勾赴工。使其流血呻吟。備嘗苦楚。若果起到原賣人夫。豈不餘生可存。何期此輩。不體朕之至意。却謂先時已受各人財物。遂匿其名。反將應免夫役鋪兵。弓兵。生員。軍戶。周善等數百餘家。一槩遍鄉勾拿。動擾意在搪塞。於內又復受財作弊。以致被擾之家。至京告出前情。嗚呼。見利

忘生怙終不改。有如此耶。使其因受刑責。翻然改圖。將前所賣人夫一名。名從實。勾解赴工。豈不復延餘喘於人世。顧乃恃刑肆貪。自速其死。梟令之刑。宜其然乎。

御史劉志仁等不才第三十九

朝廷設置百官。分理庶務。於中恐有未當。所以特設御史。司朕耳目。糾察百司。得以風聞言事。激濁揚清。號為風憲之官。士生何幸。獲居是任。自昔有志之士。雖位登宰輔。而先不得為御史者。於心終有未愜。其任可謂重矣。今朕設監察御史。任同乎古。往往由進

士。監生。即授是任。其中有等不才之徒。不知官之清要。不知職之在乎糾人。乃假御史之名。揚威脅眾。恣肆貪淫。如劉志仁。周士良。二人俱由監生擢任監察御史。為追問剋落課程等事。前往淮安。暗行體察。明彰追問。其劉志仁等。一到淮安。輒欲非為。恐為淮安大河二衛守禦官所覺。於是提取二衛卷宗。查刷查出二衛。俱將積年害民卑隸人等二百六名。收補軍役。心喜其弊。聲言具奏。實肆把持之術。並不以狀來聞。自是與衛官日相往來。飲酒遊獵。因得大肆貪婪之心。時常挾妓飲宴。並不將巡關陳五等。原侵欺課

程追徵還官。却乃指以追賊為由。故縱巡闌誣指平民。帖下鄉村。遍邑科擾。又行容留里長鞠七等。說事過錢受銀一百五十兩。金三十四兩。鈔二萬五千二百貫。如此害民。豈止如此。乃敢將民人夏良等。故以指賊為由。拘收各人妻小。捶楚威逼。因而姦竊如此。妄為百端。以致事發。及至差錦衣衛千戶蔣福前去追提。其劉志仁等。自知罪不容誅。却用銀七十兩。金肆兩。鈔五十貫。紵絲四表裏。及綿布等物。買求本官。至京好言。欲以掩其罪惡。嗚呼。既已為惡。事已發露。方用取受之賊。轉賂於人。欲以求免。其可得乎。當其設計之初。把持軍衛。然後肆惡貪淫。自以為不致敗露。豈知罪惡貫盈。神人共怒。罪將焉逃。所以劉志仁等。凌遲示眾。以快吾被害良民之心。凡百有官君子。觀之戒之。

排陷大臣第四十

嗚呼。自古人臣為國為民者。其忠為君。其仁為民。其忠仁之道。若非始終動天地鬼神。使良民君子懷之。其始勤終怠者。奚足道哉。所以動

天地鬼神。良民君子懷之者。方可云何。謂姦邪無藉

者多。兼時君雜聽而無斷。忠臣艱於效忠。難於布君之德。若非忠以格

天。鬼神呵護於良臣。而固社稷。甚艱為人臣。難於立名。嗚呼。甚哉古今之姦邪。為國民之害。有若是耶。洪武二十年正月二十九日。通政司奏有來告者。言都御史受賂。命錦衣衛收繫本人。朕親問之。明日錦衣衛引至告人宋紹三。朕謂紹三曰。爾何知徽之密。曰。鄰監囚人許原者。不知紹三告許本人親。况許昂原乃謂紹三曰。你為何事入禁久矣。紹三回曰。告事甚多。不蒙發落。紹三亦謂原曰。你因何事而在禁。原曰。

我事不妨。兄許昂原已囑到都御史熟識人王舍。過銀十箇。送與本官。紹三聽知。為其久禁。特來告訴。朕謂紹三曰。彼在禁之囚。盈牢千餘。押禁囚稠。凡所賄賂。意欲脫難者。賂恐鬼神知。安敢與鄰囚互知。設使一囚互知。不逾時盈牢者皆覺。今在禁者衆。其主囚御史。愚鈍者多。貪財者廣。公明者少。致囚幾年。數月數旬。數日。往往有之。非爾一而已。爾今來訴。無乃擅聽人遣乎。紹三俛首。託病甚。朕觀人情容貌。此設心矣。命錦衣衛覓許原所在。隨詣原問北平道索取許原。御史任輝等云。本人已發戶部矣。即於戶部取索。戶

部該吏言原已於正月二十八日身故。朕聽所言。意是設心矣。其姦用計。非淺淺哉。何以見許原二十八日死。宋紹三二十九日具狀。況許原本囚。原犯欠糧事。追徵足備。已於戶部無相干涉。本道已行完結。設此計後。強謂未審虛實。推與戶部。密令人藥死。以絕對問。由是朕命錦衣衛著要北平道原問御史何括等。及監送阜隸張榮。并戶部看監禁子陳聰四。該吏孟敏。朕為之親問。略見情偽。命雜推之。明日問者來告。御史何括任輝等。皆妨賢病國之徒。邪謀設計。轉折既多。情理深重。於是命中書翰林等官。察明情由。

備開節次。以告臣民。

一凌遲示衆四名

三名何括。任輝。齊肅。俱任北平道監察御史。何

括先為追問。尤榮一告不應事內。受鈔七

十貫。銀十兩。將一千人。不曾提問。被都御

史詹徽舉問。又為編管小牢子遲慢。被都

御史喝罵。捨出。因此懷恨。於洪武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同道御史任輝。齊肅

商議。會同各道御史魏卓等十八名。言說

我前日為兩件事。不停當。被都御史當衆

辱詈。又奏了喫打。好生惶恐。受氣不過。如何是好。衆人回說。你且耐心待尋。得他此事。再做商量。至洪武二十年正月初十日。朝回。因邀魏卓等十八名。至家喫茶。詐捏詞情。對各官言說。我本道有兩起原告。一名許昂。告曹為。是胡黨。許昂不曾與曹為對證。徐阿真。告莫糧。長不法事。倒被發去充軍。只把這兩件事。著人告他。受了銀子。便了。各官回說。待各道人齊時。大家商量。至本月二十七日。拈又與衆御史言說。如今我道裏。有一名原告。宋紹三。告狀。都院五十日。不與給批。提人。如今只放保。著他去通政司告。准也由他。不准也由他。只說道。是許原。教他去告。如此捏詞。排陷。妨賢。蠹政。

一名魏卓。任四川道監察御史。除同謀排陷。都御史事情。與何拈相同外。又欲提問太倉衛指揮使孫茂。其卓揣知本官係是勲舊。不行明白。奏聞。朦朧具本。送科給批。將本官一槩提取。意在陷害勲臣。及平日在道

問事。囚罪本有一分。輒增作二三分。文致其罪。其囚一分情真。增以二分。文飾無罅。意在獻能。希求陞用。故使是非混淆。如此亂政。

一同謀排陷。罪在不宥。姑容戴罪。錄之在道。問囚一十四名。

一名喬鼎

任浙江道御史

一名張澤

任河南道御史

一名甘泉

任陝西道御史

一名鄭珏

任廣西道御史

一名張敏

任四川道御史

一名李子實

任浙江道御史

一名程士箴

任廣東道御史

一名程善

任山西道御史

一名茹太素

任福建道御史

一名鄭能

任山東道御史

一名傅弼

任浙江道御史

一名蔡用強

任湖廣道御史

一名丁麟

任江西道御史

一名趙恒

任江西道御史

拖欠秋糧第四十一

設置糧長。惟在催徵本區內一萬石稅糧。其稅糧俱係各戶自行辦納。本非難辦之事。自合依期納足。其糧長人等。却將各各人戶稅糧徵收入已。故意抵頑。遷延不納。直至下年秋熟。方纔將下年秋糧補納。上年欠數。蓋是姦臣胡陳并郭桓等在時。倉廩不明。糧數不精。糧長人等。慣於虛買實收。妄稱足備。自以為

得計。不知自洪武十八年以來。朕知其弊。特命戶部將各衙門歲用糧米。逐月分派。一月置倉一廩。一年置倉一十二廩。倉糧數目精明。難以仍前作弊。因此顯出姦頑不納糧。糧長張時傑等一百六十名。身亡家破。今後糧長務要依期納足。如是仍蹈前非者。一體治罪不赦。

驛丞害民第四十二

沅州黔陽縣安江驛丞李添奇。自洪武十五年到任。恣肆為非。害民非止一端。每月取要驛戶酒七十壺。茶油鹽各七斤。喂豬白粟米一石二斗。喂雞鵝鴨穀

一石二斗。及拘驛夫妻小到家紡織。又擅拆官船。改造作自己船隻。裝載瓦器買賣。豈止如此。科歛驛夫銀鈔。收買良民來興等三名。作本家驅口。占據驛夫五名。在家使喚。不行行走。後權安江巡檢司違法做造生牛皮鞭。身帶腰刀。時常飛放擾民。及生員齎擎詔書到司。在外飛放。不行迎接。開讀如此。慢君虐民。神人共怒。致被土民李子玉等。率精壯拿獲。赴京。罪不可容。所以斬趾。加令驛前所在驛官。觀之戒之。

頒行三誥第四十三

此誥前後三編。凡朕臣民。務要家藏人誦。以為鑒戒。

倘有不遵。遷于化外。的不虛示。

大誥三編後序

臣聞昔列聖之馭宇。必明綱常。正法度。使誦令賞罰。粲然布于天下。是以民無少長。皆知教化之當從。法度之當守。所以民淳俗厚。罔罹刑憲。於是上契

天心。三光明。寒暑時。海宇寧謚。民樂雍熙。至今照耀簡冊。何其盛哉。奈何三代以降。漢晉唐宋之君。因循為治。先王之教。日衰月替。俗漸澆漓。降及胡元。以夷風制治。先王之教。華夏之風。於是掃蕩無餘。民俗愈偷。可勝歎哉。欽惟皇上。神聖文武。受

天眷命。統有天下。十九年于茲。深慕二帝三王之治。

宵旰不遑。欲丕變胡俗。復我中國先王之治。柰乏賢為輔。所以治之雖嚴。而犯者自若。

皇上深念從古至今無有不可變之俗無有不可化之民故於
機務之隙特將官民過犯條成

二誥頒示中外使民知所勸懲未幾民有從命者將所在姦
惡之徒擒獲至京以除民患於是

皇上知斯民有從命之誠有可化之機所以至者特加賞勞以
激勸之然而民狃於汙習雖暫革面猶未格心其中因法
為弊者姦詐百生異乎尋常神明鑒察其情其罪卒莫能
逃。

皇上復慮天下官民倣效成風自取刑戮特撥機務復條此
誥使其知此姦此計固能欺誑徒自殺身天下官民誠能體
皇上惓惓之心鑒此非為格心從
化庶幾至治可興華風復振將見人有士行比屋可封享五

福於悠久豈不美歟臣叨備

侍從目覩

皇上憂勤圖治之切恐官民弗能悉知不揣蕪陋謹拜手稽首
書此于後云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二月二十五日承務郎
左春坊左贊善臣劉三吾謹序。

大言三編卷八

銅川
藏書

